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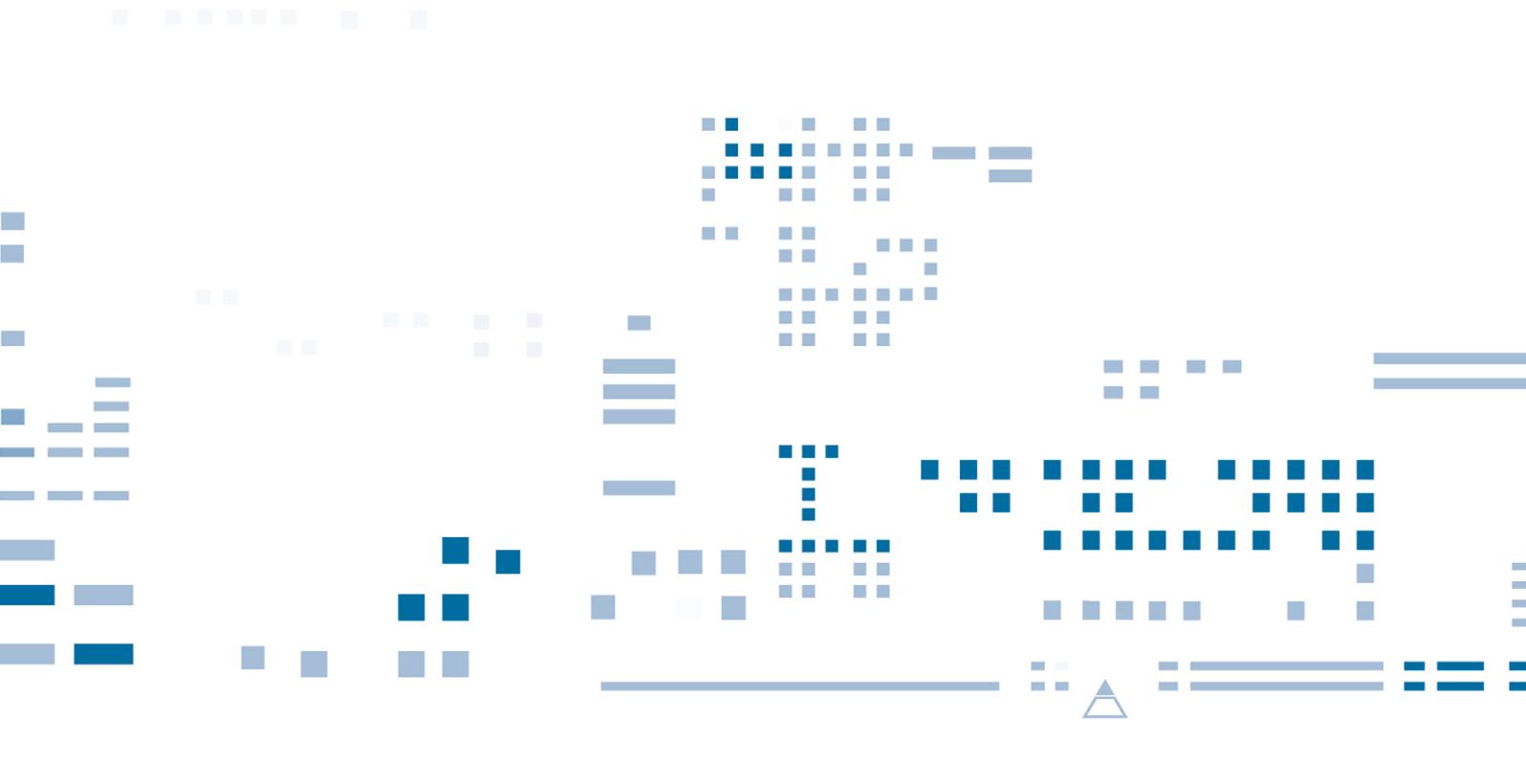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85





##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8
企業管治報告	23
董事會報告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52
財務報表附註	53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錢毅湘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賈凌霞女士(首席營運官)

查賽彬先生

錢仲明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唐建榮先生

瞿唯民先生

## 審計委員會

楊志達先生(主席)

唐建榮先生

瞿唯民先生

張化橋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楊志達先生(主席)

唐建榮先生

瞿唯民先生

錢毅湘先生

賈凌霞女士

## 提名委員會

楊志達先生(主席)

唐建榮先生

瞿唯民先生

錢毅湘先生

賈凌霞女士

## 公司秘書

郭玉珍女士

## 授權代表

賈凌霞女士

郭玉珍女士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法律顧問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

金融公關(香港)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總部暨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惠山區

楊市工業園

洛楊路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18樓

1805室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室

## 公司網站

[www.boerpower.com](http://www.boerpower.com)

## 財務概要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收入及溢利</b>					
收入	628,235	758,671	458,273	2,473,646	2,048,454
除稅前(虧損)/溢利	(966,928)	(255,967)	(882,569)	630,318	548,878
所得稅(支出)/抵免	(30,951)	32,478	151,624	(106,494)	(94,394)
年內(虧損)/溢利	(997,879)	(223,489)	(730,945)	523,824	454,484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958,429)	(220,974)	(704,397)	519,884	458,917
非控股權益	(39,450)	(2,515)	(26,548)	3,940	(4,433)
<b>資產及負債</b>					
非流動資產	678,809	727,711	638,157	448,209	335,792
流動資產	1,115,437	2,554,276	3,381,966	5,365,871	4,080,501
流動負債	(1,097,917)	(1,942,182)	(2,172,046)	(3,571,853)	(2,221,081)
非流動負債	(507,243)	(151,559)	(499,337)	(42,622)	(2,340)
資產淨值	189,086	1,188,246	1,348,740	2,199,605	2,192,872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股東	238,552	1,197,867	1,369,267	2,196,240	2,193,447
非控股權益	(49,466)	(9,621)	(20,527)	3,365	(575)
每股股息(港元)					
中期	—	—	—	0.26	—
特別	—	—	—	0.20	0.18
第二次特別	—	—	—	0.13	—
末期	—	—	—	—	0.19

#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匯報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博耳電力」）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二零一八年」或「年內」）的全年業績。

本集團年內不斷取得積極的業務突破，全新升級的「雲+」全週期產品及服務不斷得到包括中國人壽等諸多大型企業客戶的採用，見證著博耳電力銳意打造的高增值雲運維配電解決方案日趨成熟。本集團早於二零一二年推出了博耳「慧雲」數據平台，並逐步完善與各行業有關的用電數據庫，建立出針對不同行業所需的智能配電及節能方案。「雲+」全週期產品及服務滿足企業客戶從用電方案設計及實施、用電數據監測及設備運維，到用電方案優化及節能的全面需求。作為國內最早布局雲平台及大數據智能配電生態系統的行業先行者，本集團始終堅持「做高效有度能源管理實踐者，保護和改善地球環境」的企業使命，為包括數據中心、電訊、基建、污水處理、軌道交通、國家電網等各行各業的客戶提供從傳統配電到高端智能配電和能效管理解決一站式綜合方案。

儘管過去一年國內經濟增長放緩，但本集團運營狀況維持穩定。然而，國內不少光伏企業受到光伏「531」政策打擊，本集團部分與光伏有關的項目產品與服務銷售亦因而受到影響。同時，中美貿易戰持續為經濟帶來不明朗因素，加之國內的收緊信貸政策導致部分客戶的資金周轉受到影響，於年內的訂單出現延期，導致本集團年內銷售回落。縱然如此，有賴本集團審慎選擇項目及重點行業，持續優化產品結構，加上降本增效成效明顯，毛利潤額同比上升21.6%至人民幣200,540,000元，毛利率同比顯著上升至31.9%。

年內，本集團繼續執行嚴格的內控制度，應付賬款及借貸均相應下降及本集團經營業務現金流連續第三年為正，錄得正營運現金流人民幣152,169,000元。年內，本集團決定作出進一步為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作出人民幣942,786,000元的減值虧損。撇除減值虧損，年內本集團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為人民幣61,982,000元，連續兩年為盈。

本集團了解，嚴謹且完善的內控機制是防止危機及支撐博耳電力長遠發展的重要保障，因此，本集團於年內延續執行嚴格的內控制度，加強風控，並提高本集團內部審計部的權力、收緊監控程序及委聘外部獨立顧問進行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檢視，從而確保博耳電力在多年累積的業務基石上穩步發展，全面把握「雲+」全週期產品及服務帶來的增長機遇。

## 主席報告(續)

本集團看準數據中心建設的高增長勢頭，深耕相關市場多年。憑著完善的「一站式數據中心解決方案」，本集團於年內繼續穩踞領導的地位。年內，中國電信於全國範圍內的數據中心採用了本集團自有品牌的智能配電元器件，並於上海、廣東、陝西、雲南及山西五省市的工程項目採用博耳電力的低壓智能配電解決方案。此外，本集團在年內與長期客戶－萬國數據繼續多次合作，其中包括為位於上海外高橋的標誌性數據中心提供低壓智能配電解決方案。同時，本集團保持與國內三大通訊運營商、中金數據、阿里巴巴、潤澤科技等行業龍頭穩定、互利的深度合作關係。5G世代如箭在弦，驅動數據中心規模及數量加速增長。數據中心將繼續為本集團深耕的重要領域，為本集團盈利水平的持續提升提供長期動力。

另一方面，本集團憑藉優質高效的產品與服務，以及卓越往績，繼續得到全球500強企業、國內及海外其他大型企業如百威英博、蘇伊士環境、國家電網、南方電網、佳兆業等的長久支持。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透過與大型國企總、承包商合作，進一步開拓客戶群，並喜獲多個城市基建及軌道交通項目。二零一八年五月開展與青島地鐵的合作，為中國最長的跨海地鐵綫路青島地鐵一號綫項目提供低壓智能配電整體解決方案。及後，本集團與青島地鐵於八月初就上述項目達成進一步合作，為其提供低壓環控櫃。此外，九月份，集團年內成功第三度中標青島地鐵項目，為其八號綫提供低壓環控櫃。此合同亦標誌著博耳電力成功將產品綫延伸至城市軌道交通機電產品領域。在基建補短板政策、寬鬆的貨幣政策，以及大規模減稅降費的推動下，國內基建項目有望為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帶來可觀的增量，預期為集團加深在軌道交通、污水處理、機場及港口等建設領域的布局方面提供助力。

在鞏固本集團於國內市場領先競爭優勢的同時，本集團致力把握「一帶一路」倡議及亞非拉個別區域高速發展帶來的機遇，通過各地分支機構，以及積極與大型總包商及正尋求海外擴張的長期客戶攜手合作，加快開拓海外業務。年內，本集團參與了馬爾代夫首都馬累國際機場擴建工程，及阿爾及利亞、安哥拉、俄羅斯、剛果金、巴基斯坦和柬埔寨等地區的多個大型工程項目。此外，本集團亦於年內獨立中標中俄兩國非能源領域的合作項目－俄羅斯阿瑪扎爾林漿紙一體化項目，充分體現本集團在與總包商合作外，具備獨立開拓海外業務之實力。

## 主席報告(續)

博耳電力的核心競爭力建基於行業領先的技術及服務。年內，本集團繼續著力升級「慧雲」平台的運營效能及軟件操作系統，深耕用電大數據及分析客戶所需，持續開拓增值服務收益。博耳電力「電管家」運維管理服務平台不僅屢獲客戶認可，更先後獲得政府及行業專家多方面的肯定。繼獲選為江蘇省製造業「雙創」示範平台後，本集團於年內獲全國輸配電技術協作網授予環保氣體 緣金屬封閉開關設備工作組委員單位資格。同時，博耳智能Blokset型電力控制櫃獲江蘇省名牌戰略推進委員會頒發江蘇名牌產品證書。多方的肯定印證著本集團成功響應智能製造、工業信息化的浪潮，保持技術領導者的行業地位。

本人最後僅代表董事會，向恪守崗位、具備創新意識及執行力、充滿韌性的博耳人致以最衷心的謝意，全賴公司上下一心，本集團得以過渡艱辛的調整期及業務恢復期，並重拾穩步增長的態勢。同時亦感謝股東、投資者、長期客戶及業務夥伴的不離不棄及支持，我們定將繼續堅守初心、務實經營，積極謀求發展，以實際的業績回報大家的信賴。

主席  
錢毅湘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市場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二零一八年」或「年內」），國際政治局勢的不穩定，為全球經濟環境增添許多不明朗因素。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速放緩，中美貿易關係緊張，導致製造業及消費市場數據出現下滑趨勢。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布，全年國內生產總值達人民幣90萬億元，同比增長6.6%，創28年以來新低。

儘管如此，在新型城鎮化、農業現代化步伐加快、新能源、分布式電源、電動汽車及儲能裝置等方面快速發展的帶動下，社會用電需求依然旺盛，國家能源局的數據指出，年內全社會用電量達68,449億千瓦時，同比增長8.5%。隨著社會用電需求增長快、變化大以及多樣化的趨勢，電網投資仍是國家的重點建設，全國電網工程建設完成投資人民幣5,373億元，同比增長0.6%，增速較上年提高2.3個百分點；同時，智能化輸配電設備在社會上的需求亦持續大增。

在「互聯網+」、大數據戰略、數字經濟等國家政策指引以及移動互聯網快速發展的驅動下，數據中心行業繼續保持高速增長，數據中心建設速度在加快，建設規模亦在不斷變大，根據「前瞻經濟學人」推算，二零一八年國內的服務器在大數據領域的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81.8億元，同比增長了約40%；數據中心對自身流量處理能力、安全及低能耗的要求，持續成為本集團「一站式數據中心解決方案」銷售的驅動器。

此外，中國製造業投資持續平穩，市場對智能配電需求穩定。二零一八年，中國製造業投資錄得9.5%的增長。智能化逐漸主導中國製造業，行業間不斷鼓勵高能效的節能方案、將大數據、雲計算、工業互聯網普及化，為智能配電系統及能效管理服務創造市場空間。

海外市場方面，根據「一帶一路」國家基礎設施建設行業排名中，交通與電力行業繼續領跑，年內指數升至135.7，「一帶一路」沿綫國家電力消費水平仍持有極大的增長空間，激發市場對輸配電產品需求的增長。東南亞及非洲部分地區包括印尼、孟加拉、斯里蘭卡及馬爾代夫等對基礎設施建設及電力建設的需求非常旺盛；中國大型企業響應國家「供給側改革」戰略，積極把業務擴展到海外，海外電力總包項目已逐漸成為中國企業加大在「一帶一路」沿綫國家及其他東南亞、非洲以及中東地區等發展中國家投資的主要形式，為本集團中低壓輸配電產品的輸出及於全球市場的業務發展提供了良好的營商環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整體營運狀況繼續穩步改善。受到於二零一八年年中頒布以「限規模、降電價、降補貼」及「強力收攏」為標誌的光伏「5·31新政」影響下，國內不少光伏企業受到打擊，連帶影響本集團部分與光伏有關的項目產品與服務銷售。同時，國際間因貿易戰為經濟增添不明朗因素，加之實行的收緊信貸政策導致國內部分客戶的資金周轉受到影響，於年內的訂單出現延期，導致本集團於年內銷售回落至人民幣628,235,000元，較去年下跌17.2%。

受益於本集團審慎選擇項目及重點行業，優化產品結構加上生產降本上進一步收效，毛利潤額同比上升21.6%至人民幣200,540,000元，毛利率同比顯著上升至31.9%。撇除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的減值虧損，年內本集團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為人民幣61,982,000元，連續兩年為盈。年內，本集團繼續執行嚴格的內控制度，應付賬款及借貸均有所下降，本集團經營業務現金流連續第三年為正。年內，本集團業務可分為以下四個分部：

- 節能方案(「EE方案」)；
- 智能配電系統方案(「iEDS方案」)；
- 配電系統方案(「EDS方案」)；及
- 元件及零件業務(「元件及零件業務」)。

當物聯網解鎖越來越多的應用場景，從作為國民經濟主體的製造業智能工廠、串聯樓宇系統的數字化平台，到千家萬戶的智能化家居生活，市場對安全可靠、具備實時監測、準負荷控制、大數據採集及精準分析功能的智能配電終端設備及生態系統需求日益增長。本集團是國內最早布局雲平台及大數據智能配電生態系統的行業先驅之一。基於逾30年配電設備研發與製造經驗，本集團於2012年推出自有「慧雲」數據平台，經歷過去六年對各行各業客戶的用電數據積累及分析，已成功建立並逐步完善不同行業的用電數據庫，成為業內極少數可提供多行業智能及節能配電方案高端定制方案的服務供應商，享有先發優勢。結合博耳企業雲平台系統收集的公司數據及用電數據庫積累的行業數據，本集團可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解決方案，使用戶側配電設備得到更專業的維護保障，以確保運行安全可靠、高效節能。本集團技術優勢在於有效通過互聯網對用電終端設備實施無間斷監測，採集數據及回傳，並進行實時能效分析，以保障設備運營安全、降低運營成本，為客戶帶來實際的經濟效益。年內，中國人壽在其山東分公司濟南項目採用了本集團的「雲+」全周期產品全系列服務，合同價值人民幣數千萬。得到大型企業的信任，反映出博耳電力在結合雲平台及智能配電方案的深度附加價值，以及本集團探索大數據變現模式日趨成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自二零一七年開始，數據中心建設轉由互聯網企業主導，加上5G科技的推動，國內數據中心的數量呈爆炸式增長，使電源、機櫃租賃及數據中心運維等上游供應商受益。依托自身的技術優勢、口碑優良及多年來在數據中心配電市場上的深耕，年內，中國電信於全國範圍內的數據中心均採用了本集團自有品牌智能配電元器件，並於其上海、廣東、陝西、雲南及山西五省市的工程項目採用博耳電力的低壓智能配電解決方案，合同總金額為人民幣6,000萬元。本集團又於七月份為另一長期客戶—萬國數據位於上海外高橋的標志性數據中心，提供了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2,000萬元的低壓智能配電解決方案；為集團於年內與其合作的重要項目之一。雙方年內繼續多度合作，不僅證明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可以完美匹配高性能數據中心的需求，更為日後萬國數據在上海新發展項目二期、三期工程的進一步合作奠定了基礎。

同時，本集團與國內三大通訊運營商、萬國數據、中金數據、阿里巴巴、潤澤科技等行業龍頭維持穩定、互利的深度合作關係，長期為其全國多地的數據中心、辦公樓提供產品及服務。除數據中心外，本集團憑藉行業領先技術水平及累積多年的用電大數據平台，繼續得到全球500強企業、國內及海外其他大型企業長久的支持，包括：百威英博、蘇伊士水務、國家電網、南方電網、佳兆業等。

與此同時，本集團積極通過與大型國企總、承包商合作以取得更多訂單，將合作重點集中在城市的基建項目及軌道交通方面。本集團於年內達成與青島地鐵三度合作。五月初，本集團成功中標青島地鐵一號綫項目，為中國最長的跨海地鐵綫路提供低壓智能配電整體解決方案，中標合同金額達人民幣6,680萬元。八月初，本集團與青島地鐵就一號綫項目達成進一步合作，為項目提供低壓環控櫃，合同金額達約人民幣7,000萬元，標誌公司成功將產品綫延伸至城市軌道交通機電產品領域。此外，九月份，集團年內成功第三度中標青島地鐵項目，為其八號綫提供低壓環控櫃，合同總值約為人民幣4,800萬元。

海外業務方面，「一帶一路」沿綫國家對基礎設施投資建設需求非常旺盛，特別是東南亞、非洲及中東地區，為博耳電力的智能輸配電產品及服務提供了龐大的市場。本集團於年內積極把握機遇，通過於西班牙、墨西哥、印尼以及澳洲等四地建立的分支機構積極爭取海外市場的業務機會。年內，本集團又獨立中標中俄兩國非能源領域的合作項目—俄羅斯阿瑪扎爾林漿紙一體化項目，為其提供低壓智能配電整體解決方案。另外通過與國內、外大型工程總包商的合作，本集團成功爭取取得包括馬爾代夫首都馬累國際機場擴建工程，以及阿爾及利亞、安哥拉、俄羅斯、剛果金、巴基斯坦和柬埔寨等地的多個大型工程項目，為其提供本集團的智能配電產品及整體解決方案，把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延伸至世界各地。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作為率先引入大數據入配電解決方案之中的行業領導品牌，博耳電力持續投入研發，銳意鞏固本集團在雲數據平台的領先技術優勢。年內，本集團繼續從大數據平台上挖掘客戶用電大數據及分析客戶所需，著力研發出針對不同行業對配電特殊需求的方案，並持續優化「慧雲」平台的運營效能及軟件操作系統，開拓增值服務收益。其中，「雲+」全周期產品及服務的推出標志著本集團產品邁進3.0時代，進一步在智能製造、工業信息化的浪潮下繼續擔任行業技術領航者的角色。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為人民幣628,235,000元，較2017年同期下降17.2%。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國內經濟不穩定和公司自身對所有專案的預判評審加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虧損約為人民幣958,429,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20,974,000元)。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後，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某些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794,24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81,987,000元)，而負債總額則約人民幣1,605,16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93,741,000元)。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89,08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88,246,000元)。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借貸同比顯著減少，分別減少至約人民幣134,851,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9,766,000元)，以及人民幣694,893,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26,756,000元)。

## 營運及財務回顧

### EDS方案

配電系統連繫電網及終端用戶，透過變壓向終端用戶配電。目前本集團的EDS方案已基本被iEDS方案所代替。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EDS方案的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765,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925,000元)，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的約0.1%(二零一七年：約0.1%)。EDS方案的銷售額錄得17.3%跌幅，該業務分部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7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16,000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升46.6%。

EDS方案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的12.5%上升至年內的22.2%。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iEDS方案

除EDS方案外，本集團亦提供具有自動化功能的配電系統，把使用者所有的機電設備關聯，進行自動化數據收集和分析、遙距控制及自動診斷。用戶可透過該系統遙距控制其採集的機電系統相關數據及為達致節能效果提供分析方案。該等功能對需要較穩定及安全自動控制配電系統的用戶而言，具實用性及重要性，例如智慧數據中心、通訊及醫療服務行業。

根據使用者性質不同，iEDS方案可進一步分為以下類別：

- 智能電網解決方案：電網使用的產品及方案；及
- 智能配電總成方案：終端使用者使用的產品及方案。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iEDS方案的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297,52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317,464,000元)，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47.4%(二零一七年：約41.8%)。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EDS方案的銷售額下跌6.3%，該業務收入下降主要是由於2018年iEDS的客戶訂單減少。該業務分部的毛利約為人民幣87,618,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71,174,000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升23.1%。

iEDS方案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的22.4%上升至年內的29.4%，主要因為集團進行生產過程的優化工作及節約降本，減少了浪費及不良品。

### EE方案

憑藉使用iEDS方案的配電系統所搜集的數據，本集團可分析用戶的用電狀況及從管理和多個電力來源選擇客戶最適合的節電方案，給客戶提供設備及系統以提升節能效益及節約電費支出。EE方案服務包括設備供應及保養，以及多項增值服務及其他。

根據方案切入點不同，EE方案可進一步分為以下類別：

- 管理提升節能方案：本集團為客戶用電端提供的節能產品及方案；及
- 設備提升節能方案：本集團為客戶電源端提供的節能設備及方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EE方案的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137,183,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53,957,000元)，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21.8%(二零一七年：約33.5%)。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E方案的銷售額下降46.0%，乃由於2018年EE的客戶訂單減少。該業務分部的毛利約為人民幣76,971,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58,045,000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升32.6%。

EE方案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的22.9%上升至本年度的56.1%，主要因為集團進行生產過程的優化工作及節約降成本，減少了浪費及不良品。

### 元件及零件業務

本集團亦生產應用於配電設備或方案中的基本功能單元的元件及零件，並向客戶銷售該等元件及零件。它們必須通過系統或其他硬體連接後實現相應功能。

根據應用領域的不同，元件及零件業務可進一步分為以下類別：

- 特殊零部件：本集團為長期客戶定制的部位；及
- 標準零部件：本集團銷售的一般元件及零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元件及零件業務的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192,767,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86,325,000元)，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30.7%(二零一七年：約24.6%)。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元件及零件業務的銷售額錄得3.5%的升幅。該業務分部的毛利約為人民幣35,781,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35,565,000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升0.6%。

元件及零件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的19.1%下降至年內的18.6%。

### 展望

展望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在數據中心、基建設施、高需求的海外市場及長期大型客戶上重點推進，繼續努力恢復銷售增長。

在雲計算的爆發性增長及5G技術不斷發展的帶動下，數據中心的規模及容量需求正在持續迅速擴大，加上在數據中心對自身設計和建構漸趨向簡單、高效以及靈活化的趨勢下，本集團相信憑藉自身多年在數據中心行業內的優勢，博耳電力的「一站式數據中心解決方案」將持續為本集團銷售的主要增長動力。根據中國產業訊息預測，二零二零年將會有99%的互聯網流量與數據中心相關，而數據中心內部的網絡流量更會達到70%。其中，92%的服務器工作負載將由雲數據中心處理，數據中心工作負載總量與雲數據中心負載量將分別增長至2015年的2倍及3倍以上。本集團期待全球雲計算龍頭亞馬遜數據中心落戶中國、中國電信成為蘋果中國數據中心供應商、阿里雲計算持續開展「雲合計劃」等市場信號將進一步釋放行業對「一站式數據中心解決方案」的需求。本集團期望憑藉自身在行業領先的技術優勢以及豐富的項目管理經驗，與中國數據中心運營商龍頭、中國三大電訊商等繼續保持長期合作關係、並繼續積極拓展新顧客。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在二零一八年七月推出的基建補短板政策及轉趨寬鬆的貨幣政策推動下，國內基建業務有望在二零一九年發力拉動訂單高增。各個城市大力提倡鄉村振興、重啟軌道交通、電力投資重啟，有關部門加快了項目落地及加大項目儲備，推動一大批項目開工建設。中國央行早前發布的最新中國貨幣政策執行報告指出，人民幣貸款全年新增16.2萬億元，同比多增2.6萬億元；年末社會融資規模存量同比增長9.8%。受惠於漸趨寬鬆的貨幣政策，促進了來年的基建投資力度，預期可為集團在軌道交通、污水處理、機場及港口建設等多個基建相關板塊的業務發展上帶來更大機遇。

海外市場方面，本集團正整合業務推廣的資源，加強各地分支機構的營銷能力，繼續通過與大型總包商合作，積極抓緊在非洲、東南亞、中東、拉丁美洲以及一帶一路沿綫國家對輸配電需求快速增長帶來的龐大商機。根據世界銀行預測，中東、北非地區在2019年的經濟增長預計將加快至1.9%，而印度尼西亞及斯裏蘭卡的經濟增速預計分別保持在5.2%及4%，本集團相信該地區活躍的經濟發展會刺激當地的基建項目，本集團將把握業務覆蓋地區的經濟增長趨勢，全力把業務在該等地區扎根。

二零一九年三月，國家電網公司發布了《泛在電力物聯網建設大綱》。「泛在電力物聯網」將電力使用者及其設備，電網企業及其設備，發電企業及其設備，供應商及其設備，以及人和物連接起來，產生共用資料，為使用者、電網、發電、供應商和政府社會服務；以電網為樞紐，發揮平台和共用作用，為全行業和更多市場主體發展創造更大機遇，提供價值服務。大綱中，國家電網公司提出了「三型兩網」的戰略，並提出「緊緊抓住2019年到2021年這一戰略突破期，通過三年攻堅，到2021年初步建成泛在電力物聯網；通過三年提升，到2024年建成泛在電力物聯網」的階段性目標。國家電網公司是本集團的長期客戶，作為國家電網公司集採入圍企業，加之本集團在以大資料平台為基礎提供配電及用電服務和產品方面的多年經驗、領先技術，本集團有十足信心把握此次重大行業發展契機，為「泛在電力物聯網」未來的發展提供有力支援，亦給予自身業務持續發展的強大動力。

此外，國內消費品、製藥、新能源以及環境保護等行業的市場和投資還將持續增長，本集團將在維護現有大型長期客戶的同時，積極開發上述行業中的優質客戶，並積極為正尋求海外擴張的長期客戶，提供覆蓋全球的解決方案及服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將繼續控制生產成本，積極以高增值服務持續優化產品結構，鞏固本集團毛利率水平。與此同時，管理層將深化精細化管理，提高運營效率，逐步降低銷售費用率並減少管理費用支出，從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還將積極加緊向客戶收回應收帳款項，繼續減低負債及財務成本、改善資產負債結構、穩定現金流水平，在變化多端的經濟環境下，繼續展現博耳電力雄厚的業務實力。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應付關連方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借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9,7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000,000元)、約人民幣18,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12,000,000元)及約人民幣696,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40,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約為人民幣695,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27,000,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借貸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負債比率(為借貸除以權益總額的比率)為367.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4%)。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約為人民幣21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26,756,000元)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91,734,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0,583,000元)、預付租賃款項人民幣30,89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1,634,000元)及沒有抵押存款(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2,200,000元)作抵押。

### 資產／負債周轉率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2天增加16天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8天，主要是由於集團於年內市場材料價格低位時增加材料購進。平均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82天減少310天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72天，主要由於本集團二零一八年的經營重點之一為加快應收貿易賬款的回款速度，並對客戶信用狀況進行詳細評估。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43天減少153天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0天，主要由於本集團在取得應收貿易帳款回款後，把部份回款用以支付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就結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應收貿易款項、客戶貸款、應收保留金及應收票據收取超過人民幣227,804,000元。

###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虧損人民幣997,879,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約人民幣223,489,000元)。此外，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097,917,000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7,520,000元，而本集團維持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9,734,000元，表明本集團於到期時可能無法償還到期債務。這些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實現其資產並解除其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依賴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其他關連方及銀行的持續支持以及本集團從日後經營產生充足現金流量的能力，以應付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及履行其財務承擔。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或然負債

除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財務管理政策

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於中國進行，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均須透過中國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匯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納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匯率（主要按供求釐定）。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匯風險制定政策，原因為本集團只有小額出口銷售，而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總銷售額的影響極微。

### 持有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978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6名)。於回顧年度，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8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20,000,000元)。薪酬政策符合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員工及本集團的表現。

###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 1. 市場風險

本集團承受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包括客戶不還款情況下本集團所承擔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等若干市場風險。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2。

#### 2. 商業風險

本集團正面對諸多同業跨國公司的競爭，同時亦發現越來越多國內競爭對手逐步進入高端配電市場領域。為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力，管理層採用成本領先策略以及業務多元化發展策略來應對其他對手的競爭。

#### 3. 營運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需要一定數量的政府部門批准，並受到了廣泛的法律和法規的各項事宜。尤其是，本集團經營的連續性取決於遵守適用的環境、健康和 safety 等規定。本集團已聘用外部法律顧問及行業顧問，將確保在適時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

#### 4. 關鍵人物流失或無法吸引及挽留人才

缺乏適當技術和豐富經驗的人力資源，可能會阻延本集團實現策略目標。經常檢討招聘和挽留人才的做法、薪酬待遇、股份獎勵計劃和管理團隊內的繼任計劃降低了關鍵人員流失的風險。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環境政策和表現

本集團在整個業務經營中均遵守環境可持續性發展。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我們透過包括設立自有光伏分布式電站等舉措，謹慎管理能源消耗及用水量，致力確保將環境影響最小化。

本集團透過提升僱員珍惜資源、有效利用能源之意識，推動環保。本集團近年已實施多項政策，鼓勵僱員節約能源。所有有關政策均旨在減省資源及成本，這對環境有利，亦符合本集團之商業目標。

### 僱傭關係

本集團相信僱員乃寶貴資產，而且任何時候都重視他們的貢獻和支持。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及股份獎勵計劃吸引及挽留僱員，務求構建專業的員工和管理團隊，推動本集團續創佳績。本集團根據業內指標、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定期檢討僱員之薪酬政策。此外，本集團十分重視僱員的培訓和發展，並視優秀僱員為其競爭力的關鍵要素。

### 與客戶和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珍惜與其供應商及客戶之持久互惠關係。本集團矢志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方案，並與供應商建立互信。

董事相信，與客戶保持融洽關係一直是本集團取得佳績的關鍵因素之一。我們經營的業務模式是與客戶群保持並加強彼此間的緊密關係。我們的使命是為客戶提供最出色的產品及方案。本集團不斷尋找方法，通過提升服務水準而增進客戶關係。通過上文所述，我們冀望提高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量並招徠新的潛在客戶。

### 遵守法律法規

董事會非常注重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我們已聘用外部法律顧問，確保本集團之交易及業務乃於適用的法律框架內進行。相關員工及經營單位會不時獲知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更新。本集團繼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條例，例如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根據現有資料，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守對其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合共215,625,000股發售股份獲發行(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51,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67,000,000元)。

下表載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動用情況<sup>1</sup>：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之已動用款項	未動用結餘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擴展的上游元件產能	266,637	25%	266,637	—
擴展於中國的下游銷售管道及市場分部	373,291	35%	373,291	—
支付有關洛社鎮新廠房建成的代價餘額	159,982	15%	159,982	—
購買於洛社鎮的新廠房設備	85,324	8%	85,324	—
購買設備及軟件以提供更高效的EE方案	74,658	7%	74,658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6,655	10%	106,655	—
	1,066,547	100%	1,066,547	—

<sup>1</sup> 表內數字為概約數字

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的上市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提及，本公司擬使用從全球發售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5%，用於成立從事配電業務的新公司或收購從事配電業務的公司，以擴大下游銷售途徑以及市場佔有率。自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起，本公司已動用約人民幣373,000,000元，主要透過在現有附屬公司成立新的部門、購買土地及研發新產品，而不單單是設立新公司或進行收購，從而擴大於中國的下游銷售途徑以及市場分部。另外，考慮到洛社鎮的廠房建成及設備購置費用比預算中少及預期中快完成，集團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於中國其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黑龍江安達市，江蘇儀征市及無錫江陰)的發電站和分布式電站的建設上。本公司認為該所得款項的用途與本集團的策略及擴大於中國的下游銷售途徑及市場佔有率、和生產及營運能力和覆蓋範圍的未來計劃一致，並不構成對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用途的重大變動。本公司亦認為運用有關所得款項以擴大下游銷售途徑及市場佔有率、生產及營運能力和覆蓋範圍對本公司的股東有利。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執行董事

#### 錢毅湘

**錢毅湘**，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錢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錢毅湘先生亦為本公司某些附屬公司的董事。錢毅湘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錢毅湘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的前身實體無錫博耳電力儀錶有限公司（「無錫博耳」），並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出任無錫博耳的總經理。自彼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加入無錫博耳以來，錢毅湘先生取得有關配電系統及配電設備行業的知識和經驗。錢毅湘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江南大學，並獲工商管理文憑。錢毅湘先生為賈凌霞女士的丈夫及錢仲明先生的兒子。

#### 賈凌霞

**賈凌霞**（「賈女士」），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賈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賈女士亦為本公司某些附屬公司的董事。賈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的整體管理。賈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加入無錫博耳，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出任無錫博耳副總經理。由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一九九五年八月期間，賈女士任職無錫特種風機廠（現稱無錫錫山特種風機有限公司），出任會計部主管。自賈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加入無錫博耳以來，彼取得有關配電系統及配電設備行業的知識和經驗。賈女士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江南大學，並獲工商管理文憑。賈女士為錢毅湘先生的妻子及錢仲明先生的兒媳。

#### 查賽彬

**查賽彬**（「查先生」），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負責新產品開發的副總裁。查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查先生亦為本公司某些附屬公司的董事。查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開發。查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無錫博耳，並於二零零三年出任無錫博耳的副經理及研發部主管。於加入本集團前，查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任職無錫市開關廠，其後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及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研發部主管及副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無錫博耳後，查先生取得有關配電系統及配電設備行業的知識和經驗。查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合肥工業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 錢仲明

**錢仲明**(「錢先生」)，7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負責協助錢毅湘先生制定本集團戰略發展計劃的副總裁。錢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作為無錫博耳的創辦成員，錢先生於過去二十年取得有關配電系統及配電設備行業的知識和經驗。錢先生於一九六六年於洛社高級中學畢業。錢先生為錢毅湘先生的父親及賈凌霞女士的家翁。

### 非執行董事

#### 張化橋

**張化橋**(「張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加入董事會並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不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目前，張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6)、眾安房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2)、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0)、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80)及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5)的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及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出任澳洲證交所上市Yancoal Australia Ltd(股份代號：YAL)和紐約交易所上市信而富(股份代號：XRF)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另外，張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及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前稱萬達商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9)和中石化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期間，張先生於瑞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任職，最終擔任董事總經理及中國研究團隊的聯席主管。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張先生於UBS投資銀行任職，擔任董事總經理及中國投資銀行副主管。張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一月期間擔任中國人民銀行的主任科員。張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04)的首席營運官。

張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頒發的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一年獲得澳大利亞國立大學頒發的經濟學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楊志達

**楊志達**(「楊先生」)，49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加入董事會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楊先生現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的常務副會長及常務理事、青年專業聯盟會計界副會長、香港酒業總商會副會長、香港會計師專業協會之大中華發展工作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執業會計師。彼亦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3)和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新希望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946)的獨立董事。彼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及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分別曾擔任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1)及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0)(安踏)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八年六月起，楊先生獲委任成為安踏的副總裁，並負責全面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事務及內部審計事宜。

楊先生獲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獲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甲級)。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國際財務管理協會的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楊先生於一間主要國際會計師行任職超逾十年，其後曾任多間香港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和公司秘書。彼具備核數、企業重組及企業融資服務方面的豐富經驗。

#### 唐建榮

**唐建榮**(「唐先生」)，55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加入董事會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唐先生現為江南大學商學院教授。本集團雖與江南大學已建立長期研究關係，但唐先生從未參與任何江南大學為本集團進行的研發項目，亦無參與商討任何合作協議。唐先生目前及過去於本集團與江南大學合作關係中並無任何個人利益。唐先生目前及過去於此合作關係中並無個人權益。

唐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河北地質學院(現為石家莊經濟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彼隨後於一九九零年獲中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於南京大學獲理學博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 瞿唯民

**瞿唯民**(「**瞿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加入董事會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瞿先生現任北京索普格林科技有限公司總工程師，負責公司運營，致力於玻璃纖維噴塗絕熱在海軍艦船修理方面的應用。瞿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擔任富蘭克林油站系統北京辦事處首席代表。瞿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擔任無錫電力儀錶成套廠(現時稱為「無錫博耳電力儀錶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在此之前，瞿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期間於維德路特油站設備(上海)有限公司出任產品經理。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期間，瞿先生於施耐德電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曾出任不同的崗位，包括中壓部產品營銷及戰略策劃經理，中壓部特許經銷運營經理，DV2真空斷路器項目經理及低壓部特許經銷運營經理。瞿先生擁有超過26年電力行業經驗。

瞿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美國西雅圖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獲清華大學電機系工學士學位。

### 高級管理層

#### 安棣

**安棣**(「**安先生**」)，45歲，為本集團人事法務總監。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博耳無錫之總經理助理及內部合規部主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為博耳無錫工廠運營經理，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人事總監。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改任為本集團人事法務總監。自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以來，安先生已取得有關監督內部合規事宜的實施及人力資源管理之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安先生為天水長城通用電氣廠的廠長助理。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並獲法學文憑。

#### 吳昶

**吳昶**(「**吳先生**」)，49歲，為本集團技術商務總監。吳先生主要負責專案技術方案制定、商務報價、產品技術的工廠化設計以及培訓技術員工。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加入無錫市電力成套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獲委任為博耳無錫之專案部經理，及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博耳電力質管部部長。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吳先生獲晉升為本集團的客戶中心總監。彼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改任執行研發部的研發執行總監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改任技術商務總監。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蘇州蠶桑專科學校。

#### 李賢利

**李賢利**(「**李先生**」)，45歲，為本集團的海外市場總監。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全球海外市場的拓展及銷售工作。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博耳電力，出任營運總監。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期間出任約克(無錫)空調冷凍設備有限公司的採購工程師及採購主任。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出任康普艾全球採購中心(上海)有限公司的運營經理及總經理。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南京農業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隨後於二零零六年獲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 沈偉祖

**沈偉祖**(「沈先生」)，46歲，為博耳特種電容有限公司的營運經理。沈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加入博耳無錫，並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及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委任為博耳無錫的製造部長及質量部長。及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期間先後出任宜興博艾自動化成套設備有限公司及博耳無錫之營運經理。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沈先生獲晉升為本集團的供應鏈總監。沈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改任為工程執行部的工程執行總監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兼任為博耳特種電容有限公司的營運經理。沈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江蘇省淮陽電子工業學校。

### 郭玉珍

**郭玉珍**(「郭女士」)，48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郭女士主要負責集團的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公司秘書事宜。郭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出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加入本集團前，郭女士於一家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出任高級經理。彼於上市公司的財務管理、審計、企業重組及企業融資和人事管理方面累積逾二十年豐富經驗。郭女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

### 王贊

**王贊**(「王先生」)，38歲，為博耳能源江蘇有限公司的總經理。王先生主要負責全面統籌光伏項目的規劃、經營和管理工作。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入博耳能源江蘇有限公司出任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及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出任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的外銷部經理及尚德電力控股有限公司的歐洲區銷售副總裁。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出任歐洲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的營運總監。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南京財經大學。

### 盧江

**盧江**(「盧先生」)，38歲，為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經理。盧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加入博耳電力，在投資者關係領域具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盧先生曾出任英國駐中國大使館新聞與公共事務官員、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3)企業發展及投資者關係經理及普華和順集團公司(股份代號：1358)投資者關係經理。盧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英國赫特福德大學電腦科學碩士學位。

### 章曉晨

**章曉晨**(「章先生」)，33歲，為本集團的內控管理部長。章先生主要負責根據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制定及優化公司的內部控制流程及執行標準；並執行公司的內部控制工作，幫助各部門、子公司及控股公司現場規範相關的業務流程及操作規範，降低管理風險。章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加入博耳無錫，出任財務內控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內控管理部長。於加入本集團前，章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出任澳門崔世昌核數師事務所審計部審計員。章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出任雷博國際會計事務所審計部高級審計員。章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出任大金(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內部審計室高級審計員。章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澳門科技大學，持有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的本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有關偏離守則第A.2.1條。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本公司亦確保了其可能會管有關於發行人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僱員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的合規性。

以下各節載列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遵守守則所載原則的情況。

## 董事會

### 董事會的組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的組成結構平衡，每名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深厚行業知識、豐富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專業知識。

### 職能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管理，務求提高股東的價值。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制訂、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遵守標準守則及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合規手冊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在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的相關披露。

此外，董事會亦負責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與管理層討論以確保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審議關於風險管理的事項之主要的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這些調查結果的回應、審查有關安排使員工及該些與本公司有往來的人士可以就關於風險管理的事項中可能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及確保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已委聘外間獨立顧問進行一年一度評估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該系統涵蓋若干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之功能。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評估報告以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業務策略及行政轉授執行董事執行，而擔任部門主管的管理層則負責各個方面的業務營運。當董事會將其不同管理及行政職能轉授高級管理層時，董事會已就高級管理層的權力範圍給予清晰指引。儘管董事會不介入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但確實設有由其本身決策的正式程序表(定義見其職權範圍)。

### 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舉行了四次會議，沒有董事授權任何替任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i>執行董事：</i>		
錢毅湘先生 <sup>(i)</sup> (主席兼行政總裁)	4	4
賈凌霞女士 <sup>(i)</sup> (首席營運官)	4	4
查賽彬先生	4	4
錢仲明先生 <sup>(i)</sup>	3	4
<i>非執行董事</i>		
張化橋先生	2	4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楊志達先生	4	4
唐建榮先生	4	4
瞿唯民先生	4	4

附註：

- (i) 錢毅湘先生為賈凌霞女士的丈夫及錢仲明先生的兒子。

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於會議前最少14日送達全體董事，而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會給予合理通知。

董事將會及時從公司秘書收到相關文件，以令董事知悉董事會會議所討論事項的相關決定。公司秘書將確保董事會會議程序得到遵守，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事宜的意見。公司秘書編製及保存的董事會會議記錄乃送呈董事供記錄，並可在任何合理時間經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公開供查閱。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規定。董事會中共有三名(即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會計專業資格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策略、表現及風險事宜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接獲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根據該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性。

###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錢毅湘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守則條文第A.2.1條的偏離情況被視為恰當，原因是認為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並履行行政總裁的執行職能更具效率，並有助本集團在制定及執行其長遠業務策略時，為本集團提供既強大又貫徹一致的領導。董事會深信，基於董事經驗豐富，董事會的運作能充份確保權力及權責得到制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他們具備充份的獨立性，故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取得平衡，充份保障本公司的利益。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考慮於適當及合適之時經計及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分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

### 委任、重選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須由董事會成員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任何最高董事人數(如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時為止，屆時可在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為現時董事會新增董事的任何董事，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細則」)，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流告退。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所有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期限為特定期限，並可膺選連任。目前，張化橋先生、楊志達先生、唐建榮先生及瞿唯民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特定期限，自(i)張化橋先生委任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ii)楊志達先生及唐建榮先生委任日期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iii)瞿唯民先生委任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楊志達先生及瞿唯民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獲重選連任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獲重選連任成為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賈凌霞女士和查賽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榮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8條及第109條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可於任期屆滿前由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罷免，而本公司亦可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董事代替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人。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董事的持續培訓及發展

董事須不時瞭解作為董事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提高及重溫董事的知識與技能。本集團透過通函及指引摘要持續向董事更新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進展，以確保合規及提高董事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知。本集團亦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業績、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料，以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收到的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會成員姓名	有關企業管治、 監管發展及其他 相關主題的培訓
<i>執行董事</i>	
錢毅湘先生 <sup>(i)</sup>	✓
賈凌霞女士 <sup>(i)</sup>	✓
查賽彬先生	✓
錢仲明先生 <sup>(i)</sup>	✓
<i>非執行董事</i>	
張化橋先生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楊志達先生	✓
唐建榮先生	✓
瞿唯民先生	✓

附註：

(i) 錢毅湘先生為賈凌霞女士的丈夫及錢仲明先生的兒子。

### 董事會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董事會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為了遵照守則而更新的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有五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即楊志達先生、唐建榮先生、瞿唯民先生、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楊志達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聘用條件及細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評估僱員福利安排並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董事的資格、經驗、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後，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釐定。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就檢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現行政策，以及就董事薪酬進行審閱並提供推薦舉行了一次會議，沒有替任董事獲授權出席會議，各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楊志達先生	1	1
唐建榮先生	1	1
瞿唯民先生	1	1
<i>執行董事</i>		
錢毅湘先生	1	1
賈凌霞女士	0	1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21及3.23條。董事會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採納為了遵照守則而更新的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計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楊志達先生、唐建榮先生、瞿唯民先生及張化橋先生。楊志達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以及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以及評估其獨立性及表現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計委員會審閱了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及報告，並於提交此等報告給董事會前與外聘核數師就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進行討論；參照核數師進行的工作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彼等之袍金及應聘條款；以及審閱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有關程序的充分性及有效性。審計委員會亦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制度。此外，審計委員會成員與管理層及本公司委任的獨立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內部監控審閱事宜舉行了一次會議。審計委員會亦已積極參與本公司內部監控審閱事宜以提升及加強內部監控制度(如必要)。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計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沒有替任董事獲授權出席會議，各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楊志達先生	3	3
唐建榮先生	3	3
瞿唯民先生	3	3
<i>非執行董事</i>		
張化橋先生	3	3

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之間並無就選舉、委任、辭任或解僱外聘核數師存在分歧。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為了遵照守則而更新的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有五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即楊志達先生、唐建榮先生、瞿唯民先生、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楊志達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負責就董事的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提名委員會亦負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概要連同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之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於下文概述。

本公司不斷致力提升其董事會有效性及維持企業管治最高標準。其明白並深信多元化董事會的好處，這可以通過對一些因素的考慮來實現，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術、知識及服務年期。

提名委員會負有首要責任為確定合資格的候選人成為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委任將會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且候選人將會以客觀因素連同使董事會多元化作為考量。提名委員會亦負責監督政策之執行，並審查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有效性。

##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另外，一項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已經被採納，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根據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委任董事會候選人或重新委任董事會現有成員候選人的合適時應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而董事會有保留權限考慮是否合適：(a)誠信；(b)於業務及行業的成就、經驗及聲譽；(c)候選人能否協助董事會有效履行責任；(d)承諾投入足夠時間、利益及關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業務；(e)依照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經不時修訂)，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和專業經驗；(f)符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g)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根據本公司的提名程序，建議人選將會被要求按提名委員會既定格式提交個人資料(或相關詳情)。提名委員會應在收到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適。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如過程涉及一個或多個合意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應依據上述準則排列他們的優先次序。根據其憲法文件，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應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委任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如適用)。董事會對於其推薦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有最後決定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就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技能方面而言均具有多樣性的特點。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其進行的工作包括檢討及提出建議以改善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沒有替任董事獲授權出席會議，各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楊志達先生	1	1
唐建榮先生	1	1
瞿唯民先生	1	1
<i>執行董事</i>		
錢毅湘先生	1	1
賈凌霞女士	0	1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問責性及審核

#### 董事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為避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發生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抑或錯誤)而進行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

董事確認負責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知悉有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條件。本集團已經及一直採取若干措施以管理流動資金需求並改善其財務狀況。因此，董事會將繼續按持續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乃為就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以及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策略的風險而設。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包括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內部審核職能

內控管理部(「內控部」)監察本集團及其主要部門對政策及程序的遵守及內部監控架構的成效。內控部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及確保設有內部監控，以及如預期般運作。

此外，董事會已委聘外間獨立顧問評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該系統涵蓋若干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之功能。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評估報告。當中並無發現重大事宜，但提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需改善的部分。本集團將按照外間獨立顧問的建議作出改善，以確保在合理的時間內實施。因此，本集團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足以應付本集團於目前業務環境的需要。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付及應付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性質	已付及應付酬金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1,500
非核數服務－審閱中期業績(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1,000
總計	2,500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可於任何財政年度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及分派金額不少於可供向本公司權益股東分派之純利之25%作為股息(不論為中期及/或末期股息)。有關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於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a)本公司之經營業績;b)本公司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c)本公司及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保留溢利及可供分派儲備;以及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之現金股息;d)本集團之債權比率、股本回報水平及相關財務契諾;e)本集團貸款方可能對派付股息施加之任何限制;f)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金要求、未來擴展計劃、投資計劃及未來前景;g)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之商業週期,以及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影響之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h)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因素。

股息政策以及根據該政策宣派及/或派付未來股息應按照董事會後續決定執行。股息政策以及股息之宣派及/或派付應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並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細則。董事會致力透過制定可持續之股息政策在符合股東期望與謹慎管理資本之間保持平衡。董事會將持續審閱股息政策,並保留隨時全權酌情更新、修訂、修改及/或取消股息政策之權利。股息政策絕不會在任何方面構成有關本公司未來股息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及/或絕不會令本公司有義務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本公司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數額。在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溢利足以派付中期股息時,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款額及日期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資金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股息政策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 與投資者及股東的關係

董事會深明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明確、及時和有效溝通的重要性。董事會亦深明與投資者有效溝通是建立投資者信心和吸引新投資者的關鍵。因此,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透過各種渠道溝通,包括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中期報告和年報、報章公告及資料。

本公司繼續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聯繫,讓彼等知道本集團的策略、營運、管理及計劃。本公司與財務分析員、基金經理及有意投資者定期會面,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曾參與多個由不同投資銀行舉行的投資者研討會及巡迴推介會,以加強本集團與股份研究分析員、基金經理、機構投資者及股東的關係,增加彼等對本集團策略、業務及發展的瞭解。彼等的討論全都限於解釋先期刊發的材料及非股價敏感資料的一般討論。本集團計劃於未來繼續參與巡迴推介會及研討會,以加強與投資者的關係。

##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週年大會給予股東機會，與董事、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會面及向其提問。董事會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集團亦鼓勵全體股東出席大會。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表現及未來方向的意見及與董事、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交流意見。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各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會成員姓名	股東週年大會
<i>執行董事：</i>	
錢毅湘先生(主席)	1
賈凌霞女士	1
查賽彬先生	1
錢仲明先生	1
<i>非執行董事</i>	
張化橋先生	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楊志達先生	1
唐建榮先生	1
瞿唯民先生	1

錢毅湘先生因其他公務以電話會議參加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錢毅湘先生已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作為其授權代表，代其主持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楊志達先生亦有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提問。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 遵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指引

### 內控部情況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為推動公司流程上的改革，成立審計部，從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擴大內部監控團隊的功能，審計部轉變其成為內控部。內控部的設計是獨立於集團營運管理體系的一個獨立部門，由擁有內控及內審的專業人員擔任主管，為內控與內審的工作最高負責人。

內控部的工作主要是根據部門自身制定的工作方案，對於制度的改善、流程問題的發現等直接向各相關(涉及的)部門、領導回饋，並要求其進行回饋，比如，流程制度梳理優化會彙報給各部門負責人，品質體系執行的檢查會彙報給各工廠營運經理，重大舞弊審計活動彙報給審計委員會等。另一方面，部門也會接受其他部門、子公司提出的需求審計、流程梳理的要求提供內控相關的協助，並直接向相關部門、子公司彙報。

##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內控部的職責：

- 根據部門計劃實施和牽頭梳理集團總部及下屬子公司的制度流程；
- 根據部門計劃實施協助各部門開展制度流程優化工作；
- 根據部門計劃實施對集團及各子公司實施業務審計；
- 根據部門計劃實施對公司制度的制定情況和執行情況進行評價；
- 負責或會與其他部門查處公司內濫用職權、有章不循、違反財務制度、貪污挪用財物、洩密、賄賂等行為和經濟犯罪的情況；
- 負責或參與對公司重大經營活動、重大專案、重大經濟合同的審計活動。

### 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式

1. 通過聘請外間獨立顧問進行一年一度的高層次風險分析；
2. 內控部會通過參與每年公司高層戰略會議，及月度各項經營會議，還有不定期與經營管理者的訪談，識別經營管理中存在的風險，並考慮列入內部審計計劃；
3. 如發現重大風險，內控部會即時向董事會彙報，並跟進改善結果。

### 用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程式及解決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的程式

內控部通過檢討現有制度流程，從制度的設置狀況判斷是否有關鍵流程缺失，診斷制度設置的合理性，來識別存在的風險。

另通過常規和非常規審計來識別內部監控的有效性。

### 資訊披露制度

本集團訂有資訊披露制度，確保能掌握內幕消息並加以保密，直至按上市規則作出一致且適時的披露為止。該制度規管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方式，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指定部門向董事會彙報潛在內幕消息的資訊，董事會決定是否內幕消息，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及時公佈內幕消息；
- 透過財務報告、公佈及其網站等途徑，向公眾廣泛及非獨家地披露資料，以實施及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

### 股東權益

#### 公司股東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方式

根據細則第64條，由在請求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的實收資本，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擁有投票權的任何一個或多個股東請求下，本公司董事須隨即進行正式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請求書必須說明會議的目的及必須由請求人簽署，並由公司秘書存放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如董事沒有在請求人從申請的交存日期起的21天內，妥為召開一次會議，請求人可以自行召開一個會議，但如此召開的會議不得在上述日期期滿後的2個月舉行。

#### 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在股東週年大會或特別股東大會提出建議，股東必須在股東大會前的合理時間內提交書面通知連同詳細聯繫資料於公司秘書，可通過電子郵件發送給yc.kwok@boerpower.com，或傳真至(852) 2544 7272，或郵寄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18樓1805室，以使本公司能符合以下向全體股東提案的通知期。由有關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特別股東大會，向全體股東提案的詳細程序及通知期，會就提案的性質而有所不同。有關的程序會載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特別股東大會的通知或在向公司秘書要求後提供。通知期具體如下：

- (i) 若提案構成本公司於特別股東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至少須要14天的書面通知(通知期必須包括10個工作日)。
- (ii) 若提案構成本公司在特別股東大會上的特別決議案，或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任何決議案，至少須要21天的書面通知(通知期必須包括20個工作日)。

#### 向董事會發送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將彼等的查詢及所關注事項連同請求人的聯繫資料發送予董事會，方式為發送電子郵件給yc.kwok@boerpower.com，或傳真至(852) 2544 7272，或郵寄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18樓1805室。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變動。

有關公司條例附表5(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之該等活動之進一步論述及分析，包括有關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論述以及本集團預期業務未來的發展之揭示，可參閱本年報第4至17頁之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等論述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載於年報第48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慈善捐款人民幣35,000元(2017年：無)。

## 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添置項目包括在無錫添置其他物業，以及新機器和設備。本集團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 股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c)。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金額為20,66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31,000港元)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e)。

## 優先購股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即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會報告(續)

### 儲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1(a)。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2.1%，而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佔總營業額約7.5%。

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作出的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總採購額約15.2%及32.6%。

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分別為：

#### 執行董事

錢毅湘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賈凌霞女士(首席營運官)

查賽彬先生

錢仲明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唐建榮先生

瞿唯民先生

根據細則第10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流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告退一次。根據細則第108條及第109條，執行董事賈凌霞女士和查賽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榮先生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會報告(續)

###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

根據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彼等的任期為三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概無於正與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進行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關連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確認他們已遵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發出之招股章程中所定義的不競爭契據的承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遵守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所有承諾。

###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有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以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以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獎勵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僱員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有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夥伴、發起人或服務供應商。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計十年，此後將不會額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全面有效及可執行。即使購股權計劃已屆滿，於購股權計劃期間授出並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購股權以及於十年期結束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可根據其授出年期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行使。

###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涉及購股權的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倘若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名人士因行使於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包括該日)內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股份：

- (i) 總數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以上；及
- (ii) 根據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的每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事先以決議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向其股東發出通函，而本公司全部關連人士不得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董事可酌情邀請參與者按下段計算的價格接納購股權。要約由授出日期起計28天的期間內可供有關參與者接受，惟於購股權期間終止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或有關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該要約則不可再被接受。

倘本公司接獲一份經承授人簽署的要約函件，列明接受要約所涉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授予購股權代價的1.00港元付款，則視為購股權要約已被接受。該等付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還。

要約須列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等條款，其中包括(a)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的最少期限，及／或(b)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c)可能個別或全面規定(或不規定)的其他條款。

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 (a)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的每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價；及
- (c) 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不附有持有人獲派付股息或於股東會議投票的權利。

如未經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75,000,000股股份，佔於上市日期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已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10%(未計及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計劃授權限額」)。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不計算在內。

## 董事會報告(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再授出任何購股權不得導致該位人士行使其已被授予或將被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的購股權)後，在截至行使購股權為止十二個月內(包括當日)已發行予該位人士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另行批准。

本公司於年初及年末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作廢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年報及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5,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69%。

###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採納日期」)批准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乃確認本集團若干僱員所作出貢獻，並作為獎勵合資格僱員(指任何高級管理層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之董事、行政人員、管理人員及經理級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惟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釐定之該等除外僱員除外)，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以及吸引合適人才為本集團之成長及進一步發展效力。股份獎勵計劃涉及現有股份，而董事會普遍希望通過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股份獎勵，鼓勵本集團僱員於本集團之長期成功經營中擁有直接財務權益。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日期自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重新考慮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後，為表揚本集團不同級別的僱員作出的貢獻，股份獎勵計劃已予修訂，使「僱員」指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亦不論於採納日期之前或之後成為本公司僱員。

除董事會另行決定者外，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所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77,812,500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僱員獎勵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年內，本公司並無就股份獎勵計劃於市場上購買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年內並無授出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年報及本年報日期，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分別24,343,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5%。

###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作出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可因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 董事會報告(續)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有關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施行情況已詳載於本年報第23至3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職的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如下：

身份	持有普通股總數	已發行股份	
		總數	總數的百分比
<i>於股份的好倉</i>			
<b>董事</b>			
錢毅湘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21,115,000 <sup>(i)</sup>	67.35
賈凌霞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21,115,000 <sup>(i)</sup>	67.35
查賽彬先生	實益擁有人	780,000	0.10
張化橋先生	實益擁有人	4,305,000	0.56
楊志達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	0.01

附註：

- (i) 520,815,000股股份乃由興寶有限公司(「興寶」)擁有，300,000股股份乃由皓昇貿易有限公司擁有，兩間公司皆由錢毅湘先生擁有50%權益及賈凌霞女士擁有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佔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持有者除外)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已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

持有身份	已發行股份		
	普通股總數	總數的百分比	
<i>於股份的好倉</i>			
<b>主要股東</b>			
興寶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20,815,000	67.3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通知，表示其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續)

###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沒有參與任何需要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章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於惠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聯營公司之情況下生效。

年內，本公司已投購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適當的保障。然而，有關保險保障範圍不應延伸至任何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每年所作之獨立性確認函，亦認同彼等之獨立性。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和外部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核數師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卸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經本公司管理層分析及推薦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推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起委任成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以填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的空缺，並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核數師。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的公告。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錢毅湘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致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8至128頁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根據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對開曼群島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謹請 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所披露, 貴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人民幣997,879,000元(二零一七年:虧損人民幣223,489,000元)。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097,917,000元,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17,520,000元,而 貴集團僅保留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9,734,000元,表明 貴集團於到期時可能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如該附註所述,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的意見沒有就此事進行修改。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一節中提及之事項外,我們認為下列事項為我們的報告中溝通的關鍵審計事項。

### 收入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及第78至80頁之會計政策。

#### 關鍵審計事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之收入主要來自i) 配電系統及相關組件之銷售及ii) 工程、採購及建設(「EPC」)合同，分別佔貴集團總收入約78%及15%。

- i) 來自配電系統及相關組件之銷售之收入於貨物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客戶於貨物交付及接收時取得貨物控制權。

合約一般不包含退貨權、保證及可變代價。

- ii) 來自EPC合同之收入根據已完成履約服務之進度隨時間確認，因此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

貴集團使用投入法計量收入，並參考相關合同迄今所產生成本佔其估計總成本的比例釐定合同完成進度。合同總成本之估計涉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包括就於完成前之潛在開支作出之估計。

收入亦為貴集團的主要業績指標之一，惟存在收入可能會被錄入錯誤的財務期間內或被操縱的固有風險。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配電系統及相關組件之銷售之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檢查的程序包括：

- 了解及測試對確認銷售貨物的主要控制權；
- 根據合約協議識別履約責任；就轉讓貨物控制權(包括(倘相關)合約協議、發票、提貨單及回執)取得證據；
- 透過由總賬至證明文件(例如相關發票、合約協議、提貨單及回執)追蹤交易，藉此測試收入確認；及
- 檢查在報告期內對收入作出之重大手動調整，並向管理層查詢有關該等調整之原因，並將調整詳情與相關文件進行比對。

我們就EPC合同之收入交易進行檢查的程序包括：

- 了解及測試對確認來自EPC合同之收入的主要控制措施；
- 根據合約協議識別履約責任；就轉讓貨物控制權(包括(倘相關)合約協議、發票、提貨單及回執)取得證據；
- 與管理層討論彼等估計合同總成本的過程，及將管理層的估計與完成每份合同的實際成本作比對；
- 抽樣檢查於本年度內的EPC合同以識別就會計處理而言屬重大的主要條款；評估管理層的會計處理及將協定合同價與貴集團計算合同收入時所採用者作比對；
- 參考進度報告所載合約活動完成階段核對已產生的合約成本金額；及
- 根據所產生的合約成本比例核對已確認收入金額。

### 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第70頁之會計政策。

####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客戶貸款及應收保留金以下統稱為「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賬面值為人民幣740,417,000元（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人民幣2,646,058,000元；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1,905,641,000元），相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資產總值約66%。

貴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透過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 貴集團之減值模式。

由於預期信貸虧損反映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以及貨幣時間值，故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中須作出判斷。

我們將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性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其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屬重大，以及管理層於評估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及釐定減值虧損撥備時作出之重大判斷。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評估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性的審計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了解及評估 貴集團有關信貸控制、收債及就減值虧損計提減值撥備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執行成效；
- 了解管理層判斷個別結餘的可收回性以及評估管理層經參考債務人財務狀況、其所身處行業、逾期結餘賬齡、過往及年結日後付款記錄、與客戶糾紛的相關法律文件、與客戶重新協定的付款安排及從其他審計程序中取得的其他相關資料後作出減值撥備的基礎；
- 評估管理層就預期信貸虧損之發展作出的假設及估計，包括考慮客戶預期付款模式以及宏觀經濟資料；及
- 取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的後續結算概要，並抽樣檢查所收取款項的相關基本文件。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游淑婉

執業證書編號P06095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628,235	758,671
銷售成本	6	(427,695)	(593,771)
<b>毛利</b>	6	<b>200,540</b>	164,900
其他收入	7	25,575	36,556
銷售及分銷開支		(62,175)	(59,905)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37,374)	(113,802)
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1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		(1,512)	-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的減值虧損	22(b)	(942,786)	(230,000)
<b>經營虧損</b>		<b>(917,746)</b>	(202,251)
財務成本	8(a)	(49,182)	(53,716)
<b>除稅前虧損</b>	8	<b>(966,928)</b>	(255,967)
所得稅(開支)/抵免	9(a)	(30,951)	32,478
<b>年內虧損</b>		<b>(997,879)</b>	(223,489)
<b>年內其他全面收益</b>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入損益的項目：			
換算於中國大陸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041)	49,574
<b>年內其他全面收益</b>		<b>(1,041)</b>	49,574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b>(998,920)</b>	(173,915)
<b>應估虧損：</b>			
本公司權益股東		(958,429)	(220,974)
非控股權益		(39,450)	(2,515)
<b>年內虧損</b>		<b>(997,879)</b>	(223,489)
<b>應估全面收益總額：</b>			
本公司權益股東		(959,470)	(171,400)
非控股權益		(39,450)	(2,515)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b>(998,920)</b>	(173,915)
<b>每股虧損(人民幣)</b>			
基本	12	(1.28)	(0.29)
攤薄		(1.28)	(0.29)

第53至128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05,627	331,957
投資物業	14	120,575	147,843
無形資產	16	2,814	3,905
預付租賃款項	17	32,433	33,80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21	54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9,094	–
可供出售投資	19	–	10,348
在建工程	15	1,795	–
遞延稅項資產	30(b)	205,925	199,852
		<b>678,809</b>	<b>727,711</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105,385	100,70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22	943,559	2,093,637
即期稅項資產	30(a)	3,137	8,111
有抵押存款	24(a)	32,956	336,173
合約成本	23	20,66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a)	9,734	15,655
		<b>1,115,437</b>	<b>2,554,276</b>
<b>流動負債</b>			
借貸	25	638,893	963,756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26	400,706	523,795
應付關連方款項	37(a)	–	431,422
融資租賃承擔	27	27,578	6,702
即期稅項負債	30(a)	30,740	16,507
		<b>1,097,917</b>	<b>1,942,182</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7,520</b>	<b>612,094</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96,329</b>	<b>1,339,805</b>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25	56,000	63,0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37(a)	384,266	–
融資租賃承擔	27	65,569	86,930
遞延稅項負債	30(b)	1,408	1,629
		<b>507,243</b>	<b>151,559</b>
<b>資產淨值</b>		<b>189,086</b>	<b>1,188,246</b>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1(c)	66,010	66,010
儲備	31(d)	172,542	1,131,857
<b>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b>		<b>238,552</b>	1,197,867
<b>非控股權益</b>		<b>(49,466)</b>	(9,621)
<b>權益總額</b>		<b>189,086</b>	1,188,246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錢毅湘  
董事

賈凌霞  
董事

第53至128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支付的僱員 酬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6,010	(100,121)	20,710	1,505	250,347	21,436	372	(89,433)	1,198,441	1,369,267	(20,527)	1,348,740	
年內虧損	-	-	-	-	-	-	-	-	(220,974)	(220,974)	(2,515)	(223,48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49,574	-	49,574	-	49,57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49,574	(220,974)	(171,400)	(2,515)	(173,915)	
向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	-	-	-	13,421	13,421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	-	1,990	-	-	-	(1,990)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6,010	(100,121)	20,710	1,505	252,337	21,436	372	(39,859)	975,477	1,197,867	(9,621)	1,188,246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2	-	-	-	-	-	-	-	155	155	103	25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6,010	(100,121)	20,710	1,505	252,337	21,436	372	(39,859)	975,632	1,198,022	(9,518)	1,188,504	
年內虧損	-	-	-	-	-	-	-	-	(958,429)	(958,429)	(39,450)	(997,87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1,041)	-	(1,041)	-	(1,04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041)	(958,429)	(959,470)	(39,450)	(998,92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498)	(498)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	-	3,195	-	-	-	(3,195)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6,010	(100,121)	20,710	1,505	255,532	21,436	372	(40,900)	14,008	238,552	(49,466)	189,086	

第53至128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業務</b>			
經營所產生現金	24(b)	170,318	46,498
已付所得稅		(18,149)	(3,188)
<b>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淨額</b>		<b>152,169</b>	<b>43,310</b>
<b>投資活動</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6,926)	(4,663)
在建工程付款		(1,795)	(43,637)
購置無形資產付款		–	(171)
預付租賃款項		–	(1,520)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46	–
就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的付款		(560)	–
已收利息		8,725	3,069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到期		–	3,000
存入有抵押存款		(40,971)	(364,703)
提取有抵押存款		344,188	443,798
收購非控股權益		(498)	–
<b>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b>		<b>302,709</b>	<b>35,173</b>
<b>融資活動</b>			
借貸所得款項	24(c)	629,073	1,060,669
償還銀行貸款	24(c)	(960,936)	(1,206,506)
融資租賃所得款項	24(c)	–	42,735
支付融資租賃租金之本金部分	24(c)	(485)	(385)
來自少數股東所得款項		–	13,421
關連方墊款	24(c)	753,894	871,849
償還關連方墊款	24(c)	(833,000)	(820,051)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24(c)	(6,101)	(4,195)
借貸利息付款		(43,081)	(48,196)
<b>融資活動所動用現金淨額</b>		<b>(460,636)</b>	<b>(90,659)</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5,758)</b>	<b>(12,176)</b>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a)	15,655	27,836
<b>匯率變動之影響</b>		<b>(163)</b>	<b>(5)</b>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24(a)	<b>9,734</b>	<b>15,655</b>

第53至128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1 一般資料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配電設備以及提供配電系統方案服務。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入(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外幣交易及墊款代價
—詮釋第22號	

除下文說明者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處理。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產生變動。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盈利期初結餘之影響(扣除稅項)如下(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	975,477
非上市股本投資自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15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經重列保留溢利	<b>975,632</b>
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控股權益	(9,621)
非上市股本投資自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0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經重列非控股權益	<b>(9,518)</b>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當中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然而，其取消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貿易賬款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重大融資部分)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須按其公平值加(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定義見上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之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賬。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倘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 其以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之現金流量。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續)

倘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其以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之現金流量。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之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所有上述並非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其他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要求)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在其他情況下產生之會計錯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終止確認之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債務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於終止確認時，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之收益及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股本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若干非上市股本投資自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該等非上市股本工具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將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乃採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就預計的現金流量折現後釐定。公平值計量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呈負相關。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乃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為供應商背書應收票據達成，且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現金流量，故應收票據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因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應收票據其後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在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其後於終止確認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由於本集團一般背書相等於其面值的銀行承兌票據，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票據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即銀行承兌票據的面值)相若。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原有分類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新分類	根據香港	根據香港財務
			會計準則第39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10,348	10,606
應收貿易賬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872,222	1,872,222
應收票據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43,830	43,830
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77,585	177,585
已抵押銀行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336,173	336,1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5,655	15,655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ii) 金融資產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透過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本集團之減值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以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為先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及(2) 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

#####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之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將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虧損撥備進行計量，並已根據存續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按與債務人相關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有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之一部分，其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金融工具違約事件。然而，自開始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為基礎。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且有根據的資料則另作別論。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屬違約：(1) 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之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 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且有根據的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當本集團合理預期不可收回金融資產的全部或其部分時，本集團將會直接降低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

預期信貸虧損之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從資產之總賬面值中扣除。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影響

##### a)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值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應收票據及貿易賬款確認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票據及貿易及其他賬款已根據分佔信貸風險特點及發票日期分類。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簡化預期信貸虧損法並無導致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產生任何額外減值虧損。

##### b) 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並無導致其他金融資產產生任何減值虧損。

##### (iii)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之重新分類及調整(如有)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這意味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及儲備確認。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之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下列評估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首次應用日期(「首次應用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
- 指定及撤銷先前指定之若干金融資產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有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

附註	產品/服務	貨物或服務性質、達成履約責任及付款條款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會計政策變動性質及影響
(i)	銷售配電系統及相關組件	客戶於獲交付及接收貨物後取得產品控制權。因此，收入於客戶接收產品時之時間點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ii)	工程、採購及建設(「EPC」)	來自EPC服務之收入會採用計量完成履約服務的進度的投入法隨時間確認，原因為本集團於履約時會產生及提升於資產產生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投入法根據本集團迄今產生之實際成本佔項目總預算成本之比例確認收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投入法將如實描述本集團完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該等履約責任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iii)	售電	電力銷售於電力輸送至電網公司後確認。電力銷售之收入根據儀表讀數按某一時間點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使用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已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作為對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之調整。因此，並無重列就二零一七年呈列之財務資料。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本集團已更改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金額之呈列，以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術語：

1. 合約資產為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就EPC合同已竣工但未計費之建築工程向客戶收取代價之權利，先前乃呈列為應收合同工程客戶款項；及
2. 合約負債為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服務之責任，先前乃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呈列為預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概無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故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調整。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於該等變動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sup>1</sup>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sup>1</sup>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合營安排 <sup>1</sup>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sup>1</sup>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 注入資產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該等修訂原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後／取消。該等修訂仍可予提早應用。

<sup>4</sup>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於下文所披露者外，新訂準則以及現有準則及詮釋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並未應用有關新訂準則及修訂本。預期概無有關新訂準則及修訂本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後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支付租賃款項之責任)。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將有關金額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與承租人會計處理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較廣泛之披露。

誠如附註35(b)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2,395,000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之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有關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之資格。

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之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實際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之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保留盈利之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惟本集團尚未能陳述此新公佈是否將引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動。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3. 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人民幣997,879,000元(二零一七年：虧損人民幣223,489,000元)。此外，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097,917,000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7,520,000元，而本集團維持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9,734,000元，表明本集團可能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並解除其負債。

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其可用資金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能夠繼續在呈報期末後的最少十二個月持續經營，並在到期時履行其義務。本集團已經並在正在採取若干措施管理其流動資金需求並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i) 控股股東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承諾提供持續財務支持，包括在本集團能夠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他債權人之前，不會催繳應付彼等之金額人民幣384,266,000元；
- (ii)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與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訂立若干貸款融資協議，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貸款為非流動，無抵押及不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使用貸款融資為人民幣761,824,000元；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銀行貸款融資為人民幣63,120,000元，作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用途；
- (iv) 本集團將繼續跟進其債務人的結算，並預期從收回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貿易賬款中產生正經營現金流；
- (v) 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根據預測，本集團的業務預期於該期間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和
- (vi) 自年結日起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集團已續訂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的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100,000,000元。本公司董事根據與本集團的往來銀行的持續討論，預計本集團的往來銀行會在到期時重續現有的銀行融資。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3. 編製基準(續)

####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續)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倘本集團無法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則必須進行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對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因人民幣乃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的所有財務資料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千元計算。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 4. 主要會計政策

####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以及一項就本集團股份獎勵計劃設立的信託的財務報表。集團內各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惟相關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除外，而在此情況下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日期起或至出售日期止(如適用)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於必要時，須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乃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移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本集團過往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權按收購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代表於附屬公司目前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項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計量。所產生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有關成本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則有關成本會於權益中扣除。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公平值確認。倘其後對代價作出調整，僅於調整乃由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公平值的最新資料而產生時，方通過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所有其他後續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過往就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方式入賬。

於收購後，代表於附屬公司目前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始確認時的金額加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的後續變動。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該等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有關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倘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則本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承擔或享有來自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可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需重新評估控制權。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聯營公司按成本初始確認，此後其賬面值就本集團於收購後變動應佔於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作出調整，惟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虧損不會確認，除非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

確認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損益僅以不相關投資人於聯營公司擁有權益時為限。該等交易產生的投資人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與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對銷。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則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聯營公司已付任何溢價高於本集團應佔已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予以資本化，並計入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倘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投資出現減值，則投資的賬面值按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進行測試。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聯營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基於在年內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只有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予以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呈報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位於租賃土地上持作自用的樓宇按未屆滿的租賃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且不多於竣工當日後20年)計算折舊。

廠房及機器	5至20年
汽車	5年
傢俬、裝置及其他設備	5年

融資租賃項下的廠房及機器按其可使用年期(不多於20年)計算折舊。

在建工程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工程的直接成本以及於工程及安裝期內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倘該等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所需的一切準備工作已大致完成，則該等成本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亦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直至在建工程已完成及已就緒可作其擬定用途為止。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會即時撇銷至其可收回金額。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採用自有資產同一基準，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確認。

####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擁有或以租賃權益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

投資物業乃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4(u))後列賬。折舊按其2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投資物業成本計算。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進行審閱。

#### (f) 就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付款

預付租賃款項指就收購土地使用權支付予中國政府機關的成本。預付租賃款項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4(u))後入賬。攤銷於相關使用權期間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絕大部分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應收融資租賃承租人款項乃按本集團於有關租賃之投資淨額而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乃於會計期間分配，從而反映本集團有關租賃之投資淨額所產生之固定回報率。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於經營租賃的磋商及安排中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形式持有的資產按公平值或(倘屬較低金額)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初始確認為資產。相應的租賃承諾呈列為負債。租賃付款在資本和利息之間進行分析。利息部分在租賃期內於損益中扣除，有關計算方式令其於租賃負債中佔固定比例。資本部分減少結欠出租人的結餘。

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租金總額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已收取的租金優惠於租賃期內確認為租金支出總額的組成部分。

就租賃分類而言，會獨立考慮物業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分。

#### (j)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i)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初始確認。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其後，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乃按其下列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計提撥備。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開支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行政開支。

軟件	10年
商標	10年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續)

##### (ii) 減值

當有跡象顯示一項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則會對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無形資產透過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比較進行減值測試(附註4(u))。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惟倘若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入賬，則減值虧損將被視為重估減值，以其重估盈餘為限。

#### (k)A 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賬款除外)按公平值加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初始計量(倘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賬款按交易價格初始計量。

所有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一般按有關市場的規例或慣例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於釐定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應整體考慮該等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以下三種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且其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盈虧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A 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續)

##### (i)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且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盈虧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終止確認時，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但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股本工具

於初始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能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個別投資作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而公平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則於損益內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A 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續)

#####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合同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存續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同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與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比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將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進行計量，並已根據存續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然而，當自產生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則撥備將根據存續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當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充分證據，否則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出現信貸減值：(1) 借款人不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例如變現擔保)(如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 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採用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當本集團合理預期不可收回金融資產的全部或其部分時，本集團將會直接降低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而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則根據總賬面值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A 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續)

#####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按照金融負債產生的目的對其金融負債進行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初始計量，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則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初始計量。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以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為於近期出售而收購金融負債，則該等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持作買賣的負債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倘合同包括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項混合式合同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惟嵌入式衍生工具對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或明確禁止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單獨入賬除外。

僅當(i)有關指定會消除或大幅減低按照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損益所產生的不一致處理情況時；(ii)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負債的一部分，其管理及表現評估均根據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進行時；或(iii)金融負債包含須單獨入賬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時，則金融負債方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初始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發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惟本集團自身信貸風險所產生的損益除外，有關損益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且其後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任何向該等金融負債所扣除的利息。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若干優先股及本集團發行的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債務元素，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攤銷於損益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A 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續)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就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預測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的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根據該條例，本公司股份並無面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發行股份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乃計入股本。根據該條例第148及149條，佣金及開支獲准自股本中扣除。

(vi)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乃規定發出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由於指定欠債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原訂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之合同。由本集團發出的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同初步按其公平值減發出財務擔保合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各項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i)虧損撥備金額，即根據附註4(k) A (ii)所載的會計政策原則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初始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的累計攤銷。

(vii) 終止確認

當金融資產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終止確認標準，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同中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因重新磋商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本身之股本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即代表所付代價，並初步按有關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註銷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股本工具按已註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已註銷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之賬面值與所付代價之差額乃於年內損益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B 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用之會計政策)

#####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按照已收購資產的目的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確認或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其條款規定須於一般按有關市場的規例或慣例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合同項下的金融資產買賣。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同則除外。

於初始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發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該等資產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貨物及服務產生(應收貿易賬款)，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合同貨幣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該等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 持有至到期投資

該等資產為具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以及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於初始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倘金融資產的任何部份被釐定為不可收回，則於相關資產的撥備賬撤銷。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指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歸類於其他金融資產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該等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惟於損益中確認的貨幣工具減值虧損及匯兌收益及虧損除外。

就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鉤且必須通過交付該等股本工具結算的衍生工具而言，均按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B 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用之會計政策)(續)

#####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有客觀減值證據顯示因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而有關事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夠可靠地計量，則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同，如未能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因債務人面對財政困難而向其作出讓步；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而言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存在減值時，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直接減少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倘金融資產之任何部分被釐定為無法收回，則於相關金融資產之撥備賬撇銷。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

倘公平值下跌構成減值的客觀跡象，則該虧損金額從股本中扣除，並於損益中確認。

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該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任何減值虧損將隨後於損益撥回。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於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任何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作撥回。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B 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用之會計政策)(續)

##### (iii)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以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為於近期出售而收購金融負債，則該等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持作買賣的負債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倘合同包括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項混合式合同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惟嵌入式衍生工具對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或明確禁止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單獨入賬除外。

僅當(i)有關指定會消除或大幅減低按照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損益所產生的不一致處理情況時；(ii)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負債的一部分，其管理及表現評估均根據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進行時；或(iii)金融負債包含須單獨入賬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時，則金融負債方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初始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發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若干優先股及本集團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債務元素，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攤銷於損益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B 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用之會計政策)(續)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就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預測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的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i)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乃規定發出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由於指定欠債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原訂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之合同。由本集團發出的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同初步按其公平值減發出財務擔保合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各項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及(ii)初始確認金額減(如適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的累計攤銷。

(vii) 終止確認

當金融資產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終止確認標準，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同中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因重新磋商該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本身之股本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即代表所付代價，並初步按有關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註銷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股本工具按已註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已註銷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之賬面值與所付代價之差額乃於年內損益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l) 施工合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用之會計政策)(續)

合同收入包括就訂單變更、索償及獎勵款項之協定合同款項及合適款項。合同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外判、直接勞工及可變及固定建築經費適當部分之成本。

當建築合同之結果能可靠地估計，與建築合同相關之收益及合同成本則參考各呈報期末合同工程之完成階段分別確認為收益及開支。

當建築合同之結果無法可靠地估計，收益只可於已產生之合同成本將有可能收回之情況下予以確認，而合同成本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當合同成本總額有可能超過合同收入總額時，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進度結算款項超過該日前產生之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有關盈餘被視為應付合同客戶款項。

倘於該日前產生之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結算款項，有關盈餘被視為應收合同客戶款項。

#### (m)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和將存貨運至現址及使其達至現時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乃根據加權平均法／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出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 (n) 合同成本

倘實體預期收回該等成本，合同成本為獲得與客戶簽訂的合同的遞增成本。獲得合同的遞增成本是實體為獲得與客戶簽訂的合同而產生的成本。倘若未取得合同，則不會產生該等成本。

已確認資產其後應按與成本有關轉移至客戶的貨物或服務一致的系統基準攤銷至損益。該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

####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投資，該等投資所面對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為於購入時起計的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4(k) A(ii)所載的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ECL)。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p)A 收入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於貨物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轉移該等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惟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交易折扣。

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移，取決於合同條款與適用於合同的法律規定。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符合以下條件，則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乃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所有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取及消耗有關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創建或提升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行以收取累計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入乃於整個合同期間經參考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貨物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倘合同包含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於合同開始時之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折現率進行折現。倘合同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同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同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付款與轉移承諾貨物或服務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同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行權宜方法，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 (i) 銷售配電系統及相關零件

貨物交付並獲接受時，客戶獲得產品的控制權。因此，收入在客戶接受產品的時間點確認。一般只有一項履約責任。合同一般不包括退貨權利、保證及並無可變代價。

#### (ii) EPC合同

當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提升客戶於資產獲創建或提升時已控制的資產，則來自EPC合同的收入乃根據完成履行服務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完成進度乃參考迄今已經產生的實際成本佔相關合同估計總成本的百分比計量。一般只有一項履約責任。

#### (iii) 銷售電力

收入根據儀表讀數於輸送電力至電網公司的時間點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p)A 收入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續)

##### (iv) 其他收入

- (a)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金，而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金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金將初始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金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金自資產賬面值扣除，其後並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內實際確認。
- (b) 根據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 (c) 利息收入乃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累計。

#### (p)B 收入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用之會計政策)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惟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且收入與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收入按下列基準於損益內確認：

##### (i) 銷售貨物

收入於客戶接收貨物及與擁有權有關的風險及回報之時確認。就毋須進行驗收測試的貨物而言，收入於貨物交付至客戶處所時確認。就須進行驗收測試的貨物而言，收入於客戶確認驗收貨物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並扣除任何交易折扣。

於收入確認日期前已收的按金及分期付款項計入財務狀況表中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中的預收款項。

##### (ii) 投資收入／股息

投資收入於取得收入的權利獲相關銀行、金融機構或資產管理公司確定後確認。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p)B 收入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用之會計政策)(續)

#####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其產生時確認。

##### (iv) 政府補助金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金，而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金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金將初始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金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金自資產賬面值扣除，其後並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內實際確認。

##### (v)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應收租金收入乃於租賃年期所涵蓋的期間以等額分期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屬例外。

##### (vi) 合同收入

倘施工合同之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

- 固定價格合同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
- 參考截至有關日期產生的合同成本佔估計合同總成本的比例計量；
- 成本加成合同所得收入參考產生的可收回成本確認；及
- 期內加適當比例的總費用按截至有關日期產生的成本佔估計合同總成本的比例計量。

倘施工合同之結果未能可靠地估計，收入僅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同成本予以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q)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按已就毋須就所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的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溢利或虧損，並按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相應數值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商譽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以及於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該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且暫時性差額將極有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作別論。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倘所得稅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 (r)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進行時的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呈報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並未重新換算。

結算與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r) 外幣(續)

於綜合入賬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惟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使用與交易進行時所用匯率相若的匯率。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呈報期末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於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的損益賬內確認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的淨投資的一部分)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截至出售日期於該業務相關的匯兌儲備確認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為損益，並作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

#### (s)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呈報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乃於本集團不能撤回所提供的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離職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 (t) 股份支付付款

凡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該公平值於歸屬期間於損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非關乎市場之歸屬條件會一併考慮，方法為調整於各呈報期末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使於歸屬期間確認之累積數額最終以最後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為依歸。關乎市場之歸屬條件為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因素之一。只要符合所有非關乎市場之歸屬條件，不論是否符合關乎市場之歸屬條件，均會作出扣除。累積開支不會因關乎市場之歸屬條件未能達成而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t) 股份支付付款(續)

凡在歸屬前修訂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在緊接修訂前後計量之購股權公平值之增加亦於餘下歸屬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 (u) 資產減值(不包括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審閱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存在或減少：

按成本模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

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及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時，則資產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惟倘相關資產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視作重估金額減少處理。

倘隨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金額，惟經調高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惟倘相關資產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視作重估金額增加處理。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將自資產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按可反映金錢時間值的現行市場評估以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v) 關連方

(a) 倘適用下列情況，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該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的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實體或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集團或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家屬成員是指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未能即時輕易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作出的修訂僅影響對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a)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處理作出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計提稅務撥備。有關交易的稅項處理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規例的所有變動。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以釐定將予列賬的折舊開支金額。本集團於購入資產時，會根據過往經驗、資產的預期用途、損耗程度，以及因市場需求或資產產能的變動導致技術性過時，估計其可使用年期。本集團亦會每年就對可使用年期作出的假設是否仍然合理作出檢討。本集團每年檢測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需要使用假設及估計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

#### (c) 公平值計量

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的多項資產及負債須按公平值計量及／或披露公平值。

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數據。於釐定公平值計量時所使用的輸入數據乃基於所運用的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歸類為不同等級（「公平值等級」）：

- 第一級：在活躍市場上相同項目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第一級輸入數據以外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輸入數據；
- 第三級：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即並非源自市場數據)。

項目乃根據所使用的對該項目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的輸入數據的最低等級分類為上述等級。項目於等級之間的轉移於發生期間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c) 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下列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9)。

有關上述項目公平值計量的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適用附註。

#### (d) 預期信貸虧損減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所有類別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均須作出判斷，尤其是於釐定減值虧損及評估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抵押品價值的數額及時間。該等估計由多項因素引起，而其變動可導致不同程度的撥備變動。

#### (e) EPC合同的收入確認

誠如附註4(p)A(ii)所解釋，就未完成項目進行收入確認取決於已完成履約服務之進度及迄今已完成之工程。完成進度乃參考迄今已經產生的實際成本佔相關合同估計總成本的百分比計量。因此，有關總成本或收入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呈報期末的估計，而這將影響於未來年度作為對迄今所入賬金額的調整而確認的收入及溢利。

#### (f) 持續經營假設

誠如附註3(b)所載資料所闡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儘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虧損人民幣997,879,000元(二零一七年：虧損人民幣223,489,000元)。此外，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097,917,000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7,520,000元，而本集團僅維持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9,734,000元。

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其可用資金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能夠繼續在呈報期末後的最少十二個月持續經營，並在到期時履行其義務。本集團已經並正在採取附註3(b)所述的若干措施管理其流動資金需求並改善其財務狀況。

倘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則將會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價值為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並未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6 收入及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的每個分部項目的金額，乃自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作為分配資源及評核本集團不同業務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辨識。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且業務活動之性質相似，則作別論。概無經營分部已合計組成報告分部。

分部收入、開支及業績包括分部直接應佔之項目以及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惟特殊項目除外。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可收回稅項)乃以組別基準管理。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稅項)乃以組別基準管理。

本集團有四個(二零一七年：四個)報告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業務策略各異，故該等分部乃個別管理。本集團各報告分部之業務概述如下：

- 配電系統方案(「EDS方案」)，包括配電系統連繫電網及終端用戶，透過變壓向終端用戶配電的產品線系列；

來自EDS方案分部之收入指傳統配電系統之銷售金額。

- 智能配電系統方案(「iEDS方案」)，包括智能電網解決方案和智能配電總成方案的產品線系列；

來自iEDS方案分部之收入指高端配電系統之銷售金額。

- 節能方案(「EE方案」)，包括管理及提升節能方案及設備提升節能方案的產品線系列，提供光伏車站的工程、採購、建設服務，以及銷售自有光伏車站所產生的電力；及

來自EE方案分部之收入指來自EPC合同之金額及電力之銷售金額。

- 元件及零件業務(「元件及零件業務」)，包括應用於配電設備以及EDS方案及iEDS方案中的基本功能單元的元件及零件。

來自元件及零件業務之收入指配電系統相關組件之銷售金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6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按業務分部基準呈列資料時，分部收入及業績乃根據EDS方案、iEDS方案、EE方案、元件及零件業務的收入及毛利計算。

	EDS方案 人民幣千元	iEDS方案 人民幣千元	EE方案 人民幣千元	元件及 零件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收入</b>					
配電系統及相關組件之銷售	765	297,520	-	192,767	491,052
EPC	-	-	93,455	-	93,455
電力銷售	-	-	43,728	-	43,728
總計	765	297,520	137,183	192,767	628,235
<b>收入確認時間</b>					
於某一時間點	765	297,520	43,728	192,767	534,780
隨時間	-	-	93,455	-	93,455
總計	765	297,520	137,183	192,767	628,235
銷售成本	(595)	(209,902)	(60,212)	(156,986)	(427,695)
<b>毛利</b>	<b>170</b>	<b>87,618</b>	<b>76,971</b>	<b>35,781</b>	<b>200,540</b>
計入銷售成本內的折舊及攤銷	10	2,457	7,549	8,504	18,520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6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EDS方案 人民幣千元	iEDS方案 人民幣千元	EE方案 人民幣千元	元件及 零件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收入</b>					
配電系統及相關組件之銷售	925	317,464	–	186,325	504,714
EPC	–	–	204,794	–	204,794
電力銷售	–	–	49,163	–	49,163
總計	925	317,464	253,957	186,325	758,671
<b>收入確認時間</b>					
於某一時間點	925	317,464	49,163	186,325	553,877
隨時間	–	–	204,794	–	204,794
總計	925	317,464	253,957	186,325	758,671
<b>銷售成本</b>	(809)	(246,290)	(195,912)	(150,760)	(593,771)
<b>毛利</b>	116	71,174	58,045	35,565	164,900
計入銷售成本內的折舊及攤銷	36	4,176	7,987	8,885	21,084

計入銷售成本的折舊及攤銷與綜合折舊及攤銷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8,520	21,084
行政開支	18,422	16,081
	36,942	37,165

本集團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配任何特別資產或開支至經營分部，乃由於該等資產按集體基準管理，且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使用有關資料衡量報告分部的表現。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及毛利均來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分析。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金融機構的利息收入	6,884	4,039
其他利息收入	1,841	1,020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	3,233	2,249
政府補助金*	9,817	22,246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	571
其他	3,800	6,431
	<b>25,575</b>	<b>36,556</b>

\* 政府補助金乃收取自中國政府，主要作為搬遷補償。該等補助金並無附帶任何未履行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借貸利息	43,081	49,521
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費用(附註24(c))	6,101	4,195
	<b>49,182</b>	<b>53,716</b>
(b) 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7,382	9,836
薪金、薪酬及其他福利	72,941	109,835
	<b>80,323</b>	<b>119,671</b>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797	70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373	1,822
折舊	34,772	34,641
核數師酬金	2,500	2,489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附註22(b))	942,786	230,000
物業的經營租賃支出：最低租賃付款額	2,142	6,0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	1,51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5,366	1,139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淨額	(5,639)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3,886	(1,352)
投資物業的減值虧損	4,236	–
無形資產撇銷	308	–
存貨成本(附註20(b))#	382,599	558,091

# 存貨成本包括人民幣49,78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1,519,000元)，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經營租賃支出相關，該金額亦計入上述各項或於附註8(b)及(c)中單獨披露的該等各類開支總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為：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b>		
年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33,877	7,33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368	938
<b>遞延稅項</b>		
稅率變動對一月一日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41	(366)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6,335)	(40,382)
	<b>30,951</b>	<b>(32,478)</b>

(b) 稅項開支／(抵免)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的對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966,928)	(255,967)
按適用於相關司法權區的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	(241,732)	(62,976)
中國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附註(iii))	138,282	20,26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24,817	3,387
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稅務影響(附註30(d))	6,175	6,555
研發開支及殘疾員工成本加計扣除的稅務影響	—	(282)
過往年度稅項開支撥備不足	3,368	938
稅率變動對一月一日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41	(366)
所得稅開支／(抵免)	<b>30,951</b>	<b>(32,478)</b>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期間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及無賺取任何須繳納迪拜多種商品中心(「迪拜多種商品中心」)、墨西哥、印度尼西亞及西班牙企業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迪拜多種商品中心、墨西哥、印度尼西亞及西班牙企業稅作出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續)

#### (b) 稅項抵免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的對賬：(續)

附註：(續)

(iii) 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本集團的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惟博耳(無錫)電力成套有限公司(「博耳(無錫)電力」)(該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享有15%的優惠稅率)除外。

### 10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基本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i>執行董事</i>				
錢毅湘先生	-	-	28	28
賈凌霞女士	-	-	28	28
查賽彬先生	-	-	25	25
錢仲明先生	-	-	-	-
<i>非執行董事</i>				
張化橋先生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楊志達先生	305	-	-	305
唐建榮先生	203	-	-	203
瞿唯民先生	152	-	-	152
總計	660	-	81	741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10 董事酬金(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i>執行董事</i>				
錢毅湘先生	-	-	6	6
賈凌霞女士	-	-	6	6
查賽彬先生	-	-	6	6
錢仲明先生	-	10	-	10
<i>非執行董事</i>				
張化橋先生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楊志達先生	311	-	-	311
唐建榮先生	207	-	-	207
瞿唯民先生	156	-	-	156
總計	674	10	18	702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的任何款項，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年內，五名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彼等的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應計酬金期間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董事豁免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i>執行董事</i>				
錢毅湘先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15	1,015
賈凌霞女士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12	812
查賽彬先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12	812
錢仲明先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12	812
<i>非執行董事</i>				
張化橋先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8	-	558
總計		558	3,451	4,009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11 最高酬金人士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一名(二零一七年：一名)為董事，彼等的酬金於附註10披露。餘下四名(二零一七年：四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4,486	4,2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4	215
	4,730	4,415

四名(二零一七年：四名)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4	4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任何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的任何款項，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年內，任何五名最高酬金人士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的安排(二零一七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12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958,429,000元(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220,974,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49,426,000股(二零一七年：749,426,000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的普通股	773,769	773,76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的影響(附註29)	(24,343)	(24,3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49,426	749,426

####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並無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0,464	155,705	9,589	20,314	386,072
添置	173	4,801	79	494	5,547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5)	20,943	72,204	-	-	93,147
出售	(3,602)	(660)	(342)	(166)	(4,770)
匯兌調整	601	-	-	15	61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579	232,050	9,326	20,657	480,61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18,579	232,050	9,326	20,657	480,612
添置	373	4,614	519	1,420	6,926
出售	-	(7,802)	(1,951)	(209)	(9,962)
匯兌調整	19	-	-	69	8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971	228,862	7,894	21,937	477,664
<b>累計折舊：</b>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7,174	46,743	7,568	13,275	124,760
年內折舊	11,470	12,675	812	2,405	27,362
出售時撥回	(2,527)	(629)	(280)	(56)	(3,492)
匯兌調整	11	-	-	14	2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128	58,789	8,100	15,638	148,65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6,128	58,789	8,100	15,638	148,655
年內折舊	12,028	12,963	527	1,975	27,493
出售時撥回	-	(2,140)	(1,872)	(38)	(4,050)
匯兌調整	(72)	-	-	11	(6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084	69,612	6,755	17,586	172,037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887	159,250	1,139	4,351	305,62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451	173,261	1,226	5,019	331,957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a) 位於中國租賃土地上的樓宇具有50年中期租約。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91,73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0,583,000元)的樓宇，作為取得銀行貸款的抵押品(見附註25(c))。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就其位於中國的若干物業辦理物業所有權證。該等物業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9,11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7,605,000元)。
- (d) 本集團已出售及租回按融資租賃(於六至十年屆滿)持有的廠房及設備。於租賃期末，本集團可選擇以被視為議價收購選擇權的價格購買租賃設備。年內，概無由新融資租賃撥資的廠房及設備添置(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3,678,000元)。出售及租回交易概無產生收益或虧損。該等融資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呈報期末，按該等融資租賃持有的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94,919,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1,996,000元)。

### 14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一月一日	157,654	148,554
添置	—	9,100
出售	(17,23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420	157,654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一月一日	9,811	2,532
減值	4,236	—
年內折舊	7,279	7,279
出售時撥回	(1,48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45	9,811
<b>賬面淨值：</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575	147,843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14 投資物業(續)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就其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辦理物業所有權證。該等物業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20,57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7,837,000元)。
- (b) 投資物業乃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減值虧損人民幣4,23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零元)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 (c) 本集團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中國的住宅、商業及工業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50,84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47,843,000元)，有關公平值乃參考相關市場可得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經調整)後釐定，以反映相關物業的狀況及地點。

### 15 在建工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21,448
添置	1,795	71,699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	(93,1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5	-

在建工程指本集團在建廠房產生的建造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16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09	5,584	6,793
添置	171	–	171
匯兌調整	–	176	17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0	5,760	7,14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380	5,760	7,140
撤銷	–	(308)	(308)
匯兌調整	–	14	1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0	5,466	6,846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21	2,012	2,533
年內攤銷	100	602	70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1	2,614	3,23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21	2,614	3,235
年內攤銷	127	670	79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8	3,284	4,03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2	2,182	2,81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9	3,146	3,905

年內攤銷乃計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內。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17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一月一日	42,161	40,641
添置	—	1,5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2,161	42,161
<b>累計攤銷：</b>		
於一月一日	8,355	6,533
年內攤銷	1,373	1,8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728	8,355
<b>賬面淨值：</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2,433	33,806

本集團的土地位於中國。本集團獲授為期50年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30,89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634,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作為取得銀行貸款的抵押品(見附註25(c))。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的詳情。除另有說明外，所持股份類別均指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資本的詳情	本公司應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欣成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博耳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股 或1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博耳能源江蘇有限公司 (「博耳能源」)(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 43,350,000元	—	60%	提供節能方案
博耳無錫(附註(i))	中國	71,000,000美元	—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配電設備
博耳(宜興)電力成套有限公司 (「博耳宜興」)(附註(i))	中國	16,250,000美元	—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配電設備
宜興博艾自動化成套設備 有限公司(「宜興博艾」) (附註(i))	中國	人民幣 110,000,000元	—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配電設備
無錫博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 4,000,000元	—	60%	開發、製造及銷售光伏產品
博耳雲科技有限公司 (「博耳雲」)(附註(ii))	中國	5,983,725港元	—	100%	提供節能方案
博耳無錫特種電力電容器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0元	—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容器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資本的詳情	本公司應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博耳電氣銷售(中國)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8,000,000美元	-	100%	配電設備買賣
賽德翰(無錫)開關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8,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元件及零件
上海電科博耳電器開關有限公司 (「上海博耳」)(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 35,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元件及零件
Temper Energy International, Sociedad Limitada	西班牙	1,317,235股每股 面值3.1歐元的股份	-	100%	元件及零件買賣
博耳(無錫)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博耳軟件」)(附註(i))	中國	50,000,000港元	-	100%	開發及銷售軟件

附註：

(i)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

(ii)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1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10,3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094	–
	9,094	10,34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計量類別，可供出售投資自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非上市股本投資(見附註32(e))。

### 20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0,669	50,108
在製品	20,275	13,596
製成品	34,441	36,996
	105,385	100,700

(b) 確認為支出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383,635	558,091
存貨撇減	(1,036)	–
	382,599	558,091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2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商譽除外	546	—

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以及主要業務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溢利 份額的百分比
無錫聖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	35%

該聯營公司為於二零一八年新收購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光伏電站的工程、採購、建設服務，以及銷售自有光伏電站所產生的電力。該等業務符合本集團的節能方案。

無錫聖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3	—
非流動資產	1,557	—
流動負債	—	—
非流動負債	—	—
<b>資產淨值</b>	<b>1,560</b>	<b>—</b>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收入</b>	<b>54</b>	<b>—</b>
經營虧損	(40)	—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收益總額	(40)	—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零	—
<b>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b>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35%	—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經營虧損	(14)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560	—
<b>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b>	<b>546</b>	<b>—</b>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22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368,130	2,322,390
客戶貸款	170,928	345,290
應收保留金	107,000	176,873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	2,646,058	2,844,553
減：減值虧損撥備	(1,905,641)	(972,331)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740,417	1,872,222
應收票據	2,594	43,830
<b>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b>	<b>743,011</b>	<b>1,916,052</b>
應收關連方款項	—	13,3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548	164,245
<b>其他應收款項</b>	<b>200,548</b>	<b>177,585</b>
<b>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b>	<b>943,559</b>	<b>2,093,637</b>

客戶貸款指本集團代其客戶向銀行償付保理安排下之尚未償還結餘。應收保留金指客戶持有之相關合約金額之5至10%(二零一七年：相同)，而保留期一般為合約完成後起計為期一年。應收保留金乃根據相關合約之條款結算。

應收票據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中國銀行承兌票據(見附註32(e))。

#### (a) 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截至呈報期末，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足三個月	233,053	281,783
超過三個月但不足六個月	85,620	32,985
超過六個月但不足一年	137,648	147,636
超過一年	284,096	1,409,8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40,417	1,872,222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予30日的信貸期。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22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續)

#### (b)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有關款項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則減值虧損直接與應收貿易賬款撤銷。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2(a)。

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72,331	742,748
已確認減值虧損	942,786	230,000
撤銷不可收回金額	(9,476)	(373)
匯兌調整	-	(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5,641	972,331

### 23 合約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成本指本集團為取得客戶的EPC合同而產生的遞增成本。由於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於相關收入確認時收回有關成本，故有關成本確認為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EPC合同	20,666	-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銀行及手頭現金。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690	351,828
減：有抵押存款**	(32,956)	(336,1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34	15,655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41,01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47,435,000元)。向中國境外匯出人民幣資金須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的限制所規限。

\*\* 銀行存款已向供應商發出的銀行承兌票據及向客戶作出的質量擔保抵押予銀行。二零一七年，若干銀行存款就銀行貸款予以抵押(二零一八年：無，見附註25(c))。該等存款將於相關到期日獲解除。

#### (b)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所產生的現金的對賬：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966,928)	(255,96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	8(c)	1,512	—
—無形資產攤銷	8(c)	797	70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c)	1,373	1,822
—折舊	8(c)	34,772	34,641
—財務成本	8(a)	49,182	53,716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8(c)	4,236	—
—來自金融機構的利息收入	7	(6,884)	(4,039)
—其他利息收入	7	(1,841)	(1,0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8(c)	5,366	1,139
—出售投資物業的淨收益	8(c)	(5,639)	—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8(c)	942,786	230,000
—無形資產撤銷	8(c)	308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8(c)	13,886	(1,352)
—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14	—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4,685)	31,408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減少		229,289	428,390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減少		(106,560)	(472,942)
—收購合約成本付款		(20,666)	—
經營所產生現金		170,318	46,498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和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之負債。

	借貸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融資租賃 承擔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應付關連方 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26,756	93,632	431,422	1,551,810
<b>融資現金流量變動：</b>				
貸款所得款項	629,073	-	-	629,073
償還銀行貸款	(960,936)	-	-	(960,936)
融資租賃之本金部分	-	(485)	-	(485)
支付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6,101)	-	(6,101)
關連方墊款	-	-	753,894	753,894
償還關連方墊款	-	-	(833,000)	(833,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31,863)	(6,586)	(79,106)	(417,555)
<b>匯兌調整：</b>	-	-	14,927	14,927
<b>其他變動</b>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附註8(a))	-	6,101	-	6,101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	17,023	17,02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4,893	93,147	384,266	1,172,306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續)

	借貸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融資租賃 承擔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應付關連方 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89,513	51,282	450,231	1,691,026
<b>融資現金流量變動：</b>				
貸款所得款項	1,060,669	-	-	1,060,669
償還銀行貸款	(1,206,506)	-	-	(1,206,506)
融資租賃所得款項	-	42,735	-	42,735
融資租賃之本金部分	-	(385)	-	(385)
支付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4,195)	-	(4,195)
關連方墊款	-	-	871,849	871,849
償還關連方墊款	-	-	(820,051)	(820,05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45,837)	38,155	51,798	(55,884)
<b>匯兌調整：</b>	(16,920)	-	(33,407)	(50,327)
<b>其他變動</b>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附註8(a))	-	4,195	-	4,195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	(37,200)	(37,2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6,756	93,632	431,422	1,551,810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25 借貸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26,880	499,756
— 無抵押	205,013	457,000
有抵押信託貸款	63,000	70,000
	<b>694,893</b>	<b>1,026,756</b>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償還借貸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638,893	963,756
一年後但兩年內	56,000	7,0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	56,000
	<b>56,000</b>	<b>63,000</b>
	<b>694,893</b>	<b>1,026,756</b>

(c) 借貸由以下資產作抵押：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91,734	110,583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7)	30,895	31,634
抵押存款(附註24(a))	—	322,200
	<b>122,629</b>	<b>464,417</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至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介乎1.88%至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銀行貸款乃就與客戶之保理安排而取得。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26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43,225	—
應付貿易賬	91,626	309,766
預收款項	8,468	23,2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7,387	190,810
	<b>400,706</b>	<b>523,795</b>

所有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預期於一年內結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預收款項已於二零一八年悉數確認為收益，而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確認為收益。

於呈報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72,712	245,156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31,726	44,130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30,413	20,480
	<b>134,851</b>	<b>309,766</b>

### 27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7,578	33,349	6,702	6,959
一年後但兩年內	10,540	14,741	29,781	33,349
兩年後但五年內	36,483	44,222	34,582	44,222
五年後	18,546	21,122	22,567	35,862
	<b>65,569</b>	<b>80,085</b>	86,930	113,433
	<b>93,147</b>	<b>113,434</b>	93,632	120,392
減：未來利息支出總額		(20,618)		(26,760)
租賃承擔現值		<b>92,816</b>		93,632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28 僱員退休福利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規例及法例，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參加由中國市政府當局成立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據此，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19%至20%(二零一七年：19%至20%)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已於供款到期時向各社會保障廳繳納應匯付的供款。社會保障廳負責向該計劃保障下的退休僱員支付福利。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的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向計劃供款，供款額為僱員有關收入的5%，惟不得超過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的上限。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有關人士。

本集團的西班牙附屬公司的僱員按法例規管參與國家退休金計劃。國家退休金計劃為西班牙社會保障體系的其中一部分，由就業與社會保障部及西班牙政府監管。本集團及其僱員需向國家退休金計劃強制性供款，供款額分別為僱員有關收入的23.6%及4.7%(二零一七年：23.6%及4.7%)，惟不得超過每月相關收入3,803.70歐元(二零一七年：3,751.20歐元)的上限。符合退休福利的最低供款年期為15年，於供款35年零5個月(二零一七年：37年)後可取得全額退休金。

本集團除上文所述的供款外，於退休金福利付款方面並無其他重大責任。

### 29 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董事會(「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案，董事會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據此，本公司股份可根據其條款授予獲選中的僱員。該計劃的運作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起為期十年。根據該計劃授予獲選中僱員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即7,781,250股股份。

本公司已設立一項信託，並對該信託全數出資，以購買、管理及持有有關該計劃的本公司股份。受託人根據該計劃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託人就該計劃持有24,34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5%。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向本集團任何僱員授出股份。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30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按股息分派的預付預扣稅	3,137	8,111
中國所得稅撥備	30,740	16,507

####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個部分的變動

年內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及變動如下：

產生遞延稅項：	應收貿易 賬款減值 撥備	存貨撇減	集團內公司 間銷售的未 變現溢利	資產的 公平值調整	應計開支	已確認 稅務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0,246	429	8,592	(1,770)	1,225	28,753	157,475
計入損益／(於損益中扣除)(附註9(a))	38,734	-	(5,343)	141	9	7,207	40,74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980	429	3,249	(1,629)	1,234	35,960	198,22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58,980	429	3,249	(1,629)	1,234	35,960	198,223
計入損益／(於損益中扣除)(附註9(a))	-	259	(239)	221	-	6,053	6,29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980	688	3,010	(1,408)	1,234	42,013	204,517

##### ii.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05,925	199,852
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1,408)	(1,629)
	204,517	198,223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30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續)

####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該等未分配溢利人民幣3,19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514,821,000元)有關的暫時差異的遞延稅項負債並未獲確認，原因是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認為該等溢利在可預見未來不會進行分派。

####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4(q)所載列的會計政策，本集團並未就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6,17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555,000元)，原因是日後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獲得可用來抵扣虧損的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並不大。根據現行稅務條例，所有該等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到期。

### 31 資本、儲備及股息

#### (a) 權益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各部分綜合權益於期初及期終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個別權益部分於年初至年終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 本公司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支付的僱員 酬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6,010	(100,121)	20,710	1,505	372	(40,912)	136,083	83,647
年內虧損		-	-	-	-	-	-	(603)	(60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3,176)	-	(3,17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176)	(603)	(3,77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d)	66,010	(100,121)	20,710	1,505	372	(44,088)	135,480	79,86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6,010	(100,121)	20,710	1,505	372	(44,088)	135,480	79,868
年內虧損		-	-	-	-	-	-	(137)	(13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128	-	2,12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128	(137)	1,99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d)	66,010	(100,121)	20,710	1,505	372	(41,960)	135,343	81,859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31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 (b) 股息

i.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c)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200,000	200,000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0	773,769	77,377	66,010

####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用於向股東支付分派或派付股息，惟在緊隨建議的分派或股息支付日後，本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 ii.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獎勵給獲選中僱員而購買及持有的股份。

##### iii.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指與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的股份有關的僱員服務的公平值。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31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續)

##### iv.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法規規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將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除稅後溢利(已抵銷上年度虧損後)的10%撥往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致註冊資本50%為止，且須於向股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撥至該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以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轉為股本，但發行後的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 v.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由博耳宜興、博耳無錫及宜興博艾的非控股權益轉讓股權超過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前的購買代價的差額。

##### vi.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指回購股份的面值。

##### v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中國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一切外匯差異，該儲備乃根據附註4(r)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透過與風險水平相符的產品定價及以合理成本獲得的融資，繼續為其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回報及利益。

本公司將「資本」定義為包括權益所有部分。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限制。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所承擔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來自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以下闡述本集團所承擔的該等風險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使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

####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倘客戶或金融工具的訂約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令本集團承擔財務虧損的風險，並主要由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銀行存款產生。

本集團將存款存入信貸評級良好的金融機構以減低自銀行存款產生的信貸風險。鑒於有關銀行的信貸評級高，故管理層預期不會有任何訂約方無法履行其責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背書予其供應商而尚未逾期的銀行承兌票據金額為人民幣131,289,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9,371,000元)。該等銀行承兌票據已由本集團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銀行違約，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提出追索(「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有關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貿易賬的全數賬面金額。終止確認票據的到期日通常為180日，而本集團一般背書相等於其面值的銀行承兌票據。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不屬重大。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3%、10.9%及15.7%(二零一七年：1.3%、6.5%及6%)分別來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大客戶、五大客戶及最大債務人，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最高信貸風險為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此外，本集團因其提供的財務擔保而導致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已披露於附註3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總金額為人民幣2,179,000元的信貸減值餘額已進行個別評估外，本集團採用應收賬款的賬齡評估其客戶的減值。由於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並未就不同客戶群而呈現重大差異之虧損模式，故本集團就不同客戶群計提的虧損撥備並無基於逾期狀態進一步區分。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 (a) 信貸風險(續)

下表提供根據撥備矩陣評估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貿易應收款項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屬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貼現率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 虧損率 (%)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不足三個月	1	235,408	1%	2,354
超過三個月但不足六個月	1	87,367	2%	1,747
超過六個月但不足一年	1	144,014	4.4%	6,366
超過一年(附註)	0.91	2,179,269	0%-100%	1,895,174
		2,646,058		1,905,641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乃基於發票日期作出。

附註：

百分比為零的預期信貸虧損 — 已取得來自若干客戶的抵押品，一般包括物業及土地。倘抵押品價值高於應收賬款之餘額時，概不會對應收賬款餘額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往五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該等比率乃經調整，以反映歷史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內經濟狀況的觀點之間的差異。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為最新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僅於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後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見附註4(k)B(ii))。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972,331,000元被釐定為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於附註22(a)披露。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個別營運中的實體須負責自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和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的現金需求，惟須經實體董事會／管理層批准方可作實。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及其有否遵守借貸契諾，以確保備有足夠的現金儲備，以及向主要金融機構取得的已承諾資金額亦充足，藉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呈報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期限，此乃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償還有關負債的最早日期計算：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按要 求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內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內	五年以上
		的賬面值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貸		694,893	706,771	647,831	58,940	-	-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400,706	400,706	400,706	-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384,266	384,266	-	384,266	-	-
融資租賃承擔		93,147	113,434	33,349	14,741	44,222	21,122
		<b>1,573,012</b>	<b>1,605,177</b>	<b>1,081,886</b>	<b>457,947</b>	<b>44,222</b>	<b>21,122</b>
最高擔保金額	36	<b>367</b>	<b>367</b>	<b>367</b>	-	-	-

有關本集團所面對流動資金風險及董事就管理本集團流動資金需要制定的計劃的進一步資料披露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按要 求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內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內	五年以上
		的賬面值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貸		1,026,756	1,061,417	990,069	12,408	58,940	-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523,795	523,795	523,795	-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431,422	431,422	431,422	-	-	-
融資租賃承擔		93,632	120,392	6,959	33,349	44,222	35,862
		<b>2,075,605</b>	<b>2,137,026</b>	<b>1,952,245</b>	<b>45,757</b>	<b>103,162</b>	<b>35,862</b>
最高擔保金額	36	<b>4,841</b>	<b>4,841</b>	<b>4,474</b>	<b>367</b>	-	-

本集團擬與多家銀行就銀團貸款安排訂立合夥網絡，有關銀團貸款與本集團業務擴展方針一致，並可抵禦流動資金風險增加。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因借貸而產生。按浮息及定息所發出之借貸分別使本集團存在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下表詳列於呈報期末本集團計息的金融負債的利率資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實際年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年利率	人民幣千元
定息工具：				
借貸	2% – 9%	694,893	4.35% – 9%	741,880
融資租賃承擔	6.62% – 7.25%	93,147	6.62% – 7.25%	93,632
浮息工具：				
借貸	–	–	1.88% – 2.56%	284,876
工具總額		788,040		1,120,388

按定息所發出之借貸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由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浮息借貸，故本集團並無現金流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整體上調／下調一百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估計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及保留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849,000元。

以上敏感性分析是本集團呈報期末持有的浮息借貸所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對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及保留溢利）估計為如該利率變動會對利息支出有年化影響。

#### (d)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於中國進行，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均需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匯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納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匯率（主要由供求決定）。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匯風險制定政策，原因為於本年度只有小額出口銷售，而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總銷售額的影響極微。

管理層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不會出現顯著貨幣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 (e) 公平值

以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由於本集團一般背書相等於其面值的銀行承兌票據，故應收票據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即銀行承兌票據的面值)相若。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乃採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後釐定，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列賬金額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下列方式進行		
	在活躍市場上 相同資產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其他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b>概況</b>			
公平值計量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9,094
應收票據	-	2,594	-
	-	2,594	9,094

###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呈報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 成本列賬 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9,094	-	-	9,094
應收貿易賬款	-	-	740,417	740,417
應收票據	-	2,594	-	2,594
計入預付款項、存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	200,548	200,548
合約成本	-	-	20,666	20,666
有抵押存款	-	-	32,956	32,9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9,734	9,734
	9,094	2,594	1,004,321	1,016,009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34,85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65,855
融資租賃承擔	93,147
借貸	694,893
應付關連方款項	384,266
	<b>1,573,012</b>

#### 二零一七年

####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1,916,052	1,916,052
計入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164,245	164,245
應收關連方款項	–	13,340	13,340
非上市股本投資	10,348	–	10,348
有抵押存款	–	336,173	336,1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655	15,655
	<b>10,348</b>	<b>2,445,465</b>	<b>2,455,813</b>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309,76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14,029
應付關連方款項	431,422
借貸	1,026,756
融資租賃承擔	93,632
	<b>2,075,605</b>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3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兩名客戶就合約糾紛針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展開法律訴訟，並就其蒙受的損失人民幣27,460,000元提出索償。本公司董事獲其法律顧問告知，不大可能就此產生巨額負債。因此，概無就該等索償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撥備。

### 35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尚未履行且未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102,950	102,950

####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下列日期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75	2,703
一年後但五年內	849	1,237
五年後	471	—
	2,395	3,940

分類為按融資租賃持有的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租賃安排載於附註13(d)。

除該等租賃外，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五年，可重新商討所有條款後重續。概無租賃涉及或然租金。

### 36 已作出的財務擔保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在過往年度就融資公司向本集團債務人作出的貸款人民幣367,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41,000元)作出擔保期為將於五年內到期的若干財務擔保。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37 主要關連方交易

除上述披露之關連方資料外，本集團及本公司訂立下列主要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下列各方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錢毅湘先生	控股股東兼董事
賈凌霞女士	控股股東兼董事
興寶有限公司(「興寶」)	本集團的直系母公司，由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均為控股股東兼董事)各自擁有50%權益
無錫博耳電力儀錶有限公司 (「無錫博耳」)	分別由錢昊升先生(控股股東兼董事錢毅湘先生及董事錢仲明先生之緊密家庭成員)及陶麟為先生(控股股東兼董事錢毅湘先生及董事錢仲明先生之家庭成員)實益擁有93.34%權益及6.66%權益
皓昇貿易有限公司(「皓昇」)	由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均為控股股東兼董事)各自擁有50%權益
博耳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 (「博耳新加坡」)	由控股股東兼董事錢毅湘先生直接擁有100%權益
博耳智能(香港)有限公司 (「博耳智能」)	分別由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均為控股股東兼董事)實益擁有43.50%權益及43.50%權益
上海長城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上海長城」)	分別由董事錢仲明先生、控股股東兼董事錢毅湘先生、錢昊升先生(控股股東兼董事錢毅湘先生及董事錢仲明先生之緊密家庭成員)及陶麟為先生(控股股東兼董事錢毅湘先生及董事錢仲明先生之家庭成員)實益擁有33.5%權益、16.5%權益、46.67%權益及3.33%權益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37 主要關連方交易(續)

#### (a) 來自關連方之財務援助

##### (i) 交易

##### 關聯方現金墊款

關聯方姓名／名稱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錢毅湘先生	36,378	100,000
賈凌霞女士	154,347	140,000
興寶	–	90,307
無錫博耳	562,727	536,988
博耳智能	442	4,554
	<b>753,894</b>	<b>871,849</b>

##### 清償關連方現金墊款

關聯方姓名／名稱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錢毅湘先生	369	144,602
賈凌霞女士	191,745	48,000
興寶	86,323	91,125
無錫博耳	544,278	553,948
博耳智能	10,285	19,576
	<b>833,000</b>	<b>857,251</b>

##### 代一名關連方付款

關聯方姓名／名稱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無錫博耳	–	13,340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37 主要關連方交易(續)

#### (a) 來自關連方之財務援助(續)

##### (i) 交易(續)

結欠關連方之未償還款項淨值

關聯方姓名/名稱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錢毅湘先生	154,797	161,960
賈凌霞女士	9,628	93,709
興寶	22,575	23,140
無錫博耳	179,624	117,984
皓昇	17,566	16,674
博耳智能	76	4,615
	<b>384,266</b>	<b>418,082</b>

##### (ii) 關連方貸款

由關連方授予之貸款授信

根據關連方(作為貸方)與本集團(作為借方)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簽訂的數項貸款授信協議，本集團獲授貸款授信作其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該等貸款均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協議條款償還。

關聯方姓名/名稱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及興寶	人民幣500,000,000元 及 1,393,000美元	人民幣500,000,000元 及 1,393,000美元
賈凌霞女士	2,000,000港元	2,000,000港元
錢毅湘先生、錢仲明先生及無錫博耳	人民幣30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0元
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及皓昇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錢毅湘先生及博耳新加坡	人民幣20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0元
博耳智能	人民幣35,000,000元	人民幣35,000,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37 主要關連方交易(續)

#### (a) 來自關連方之財務援助(續)

##### (iii) 未動用貸款授信

關聯方姓名／名稱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及興寶	478,886	393,921
錢毅湘先生、錢仲明先生及無錫博耳	120,376	168,676
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及皓昇	82,434	83,326
錢毅湘先生及博耳新加坡	45,203	38,040
博耳智能	34,925	30,385
	761,824	714,348

#### b. 接受來自關連方之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6,88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6,880,000元)之借貸由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及上海長城作出擔保。

#### c. 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適用範圍

上述附註37(a)及37(b)的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關連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附註37(a)及37(b)所述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附註10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金額以及附註11所披露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93	305
薪金、薪酬及其他福利	5,270	4,962
	5,763	5,267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8	39,997	39,99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240,176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9,840	9,340
		<b>49,837</b>	289,513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1,179	–
銀行現金		76	167
		<b>221,255</b>	167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	31,681
其他應付款項		5	39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171,662	161,418
應付關連方款項		17,566	16,674
		<b>189,233</b>	209,812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b>32,022</b>	(209,645)
<b>資產淨值</b>		<b>81,859</b>	79,868
<b>資本及儲備</b>			
	31(a)		
股本		66,010	66,010
儲備		15,849	13,858
<b>權益總額</b>		<b>81,859</b>	79,868

### 39 直接控股方及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系母公司及本集團最終控股方分別為興寶有限公司與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興寶有限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無編製財務報表供公眾參閱。